

# 中華民國 113 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總說明

## 壹、前言

大臺南升格為直轄市，從逐步建立制度、規劃願景、解決陳痼，到城市各項重大建設、區域均衡發展，市府團隊秉持化政策為有感市政，實現「做得更好，讓市民朋友過得更好」的為民服務理念，讓大臺南充滿活力，成為一個蓬勃發展的城市。

2024 年為臺南 400 年，市府將規劃一系列活動對府城致敬，市府除賡續編列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預算，並籌措財源挹注臺南 400 年及臺灣燈會相關經費，讓臺南市民生活持續受到照顧外，也能感受到這座城市 400 年來的進步與活力。

近年來由於總體經濟環境的變遷，國內稅收增加情形不佳，加以陸續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國民賦稅負擔率持續下降，政府施政所需財源漸趨困窘，本市自籌財源相較其他直轄市明顯不足，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面臨很大的困境，許多重大建設也需仰賴中央補助，市府在市長的指示下，歲入積極開拓財源，歲出則提出各項撙節措施以為因應，在開源節流並進的政策下，務求能達到財政永續發展，並容納各項福利性及建設性的預算，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配合年度施政計畫及延續 112 年度永續發展計畫，適度擴增生產性投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除檢討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之效益性，就原有之各項計畫及擬議之新興計畫加以檢討，以當年度能夠支付數額為基礎覈實編列，依施政輕重緩急排定優先順序，做好妥適安排，務求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而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都已儘可能作妥善之安排，惟本年度具強制性或義務性必須編列之支出即達 687 億 2,436 萬 4 千元，包括教育經費 359 億 4,905 萬元、公務預算人事費 222 億 6,368 萬 7 千元、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計 68 億 6,553 萬 2 千元(農民健康保險、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國民年金補助、老農津貼、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及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中低及低收入戶生活與保險補助等)、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8 億元(公務人員 1 億 7,500 萬元、教育人員 6

億 2,500 萬元)、公教人員年改後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21 億 8,263 萬 4 千元(公務人員 7 億 1,468 萬 2 千元、教育人員 14 億 6,795 萬 2 千元)、債務利息 9 億 9,500 萬元、災害準備金 13 億 6,141 萬 3 千元、第二預備金 4 億元,占歲出 1,169 億 5,466 萬 6 千元約 58.76%,較 112 年度 63.31% 減少 4.55%,歲出預算結構仍舊呈現僵化,故本市將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賡續開源節流改善財政狀況並促進本市經濟之活絡;另為希望能儘速於短期內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將朝以下方向努力,包括:

- 一、控制支出成長,執行節流措施,提升支出效率,健全支出結構。
- 二、充裕財政收入、加強公有財產管理、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
- 三、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 貳、總預算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

本市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24 億 3,466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169 億 5,466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2,000 萬元,差短部分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與重點,歲入歲出核列情形,其他重要分析簡要說明如下:

### 一、總預算案彙編經過:

本府於 112 年 5 月依據「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開始籌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編製過程中重要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下:

- (一)蒐集概算籌編資料:蒐集本市各機關員額編制表、薪資印領清冊、公勞健保費繳費標準、汽機車稅捐費用及各施政計畫重點目標等資料,作為擬編歲出概算之參考依據。
- (二)訂定本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依據行政院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本市財源狀況訂定之。
- (三)查填概算需求表:由本府主計處設計規劃概算書表(如:人力經費

需求表、依法律義務支出項目需求表等)，通知各機關單位詳實填報並逐項詳細審核。

- (四)召開「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本會議係按內部編組方式成立，由秘書長主持，財政稅務局局長、主計處處長、研考會等主管及相關人員共同參加，依本府本年度施政計畫及「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考量人力、物力、技術條件及在本年度能完成之工作量，依優先順序擷節擬編歲出概算，其重點分述如下：

**歲出經常門：**

1. 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員額編列原則：約聘僱人員計畫之審查，若涉及調高職等、晉級暨新增員額部分，除業務急需外，均予緩議。
2. 各機關預算員額，除配合改制直轄市依規定得增加人員外，以維持原改制前臺南縣市 9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為原則。
3. 警察及消防人員，依行政院核定之員額數參酌實際狀況核列。
4.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教師、職員、工友人數，係依班級數配置員額，其預算員額依下列方式計列：
  - I.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之員額配置，原則依照教育部規定計列，本府另訂有更嚴格之配置標準者，則依本府規定計列。
  - II. 因增班而增加行政人員及工友者，一律由有超額行政人員及工友之機關學校移撥。
5. 基本辦公費按預算員額、學校班級數及統一編列基準，核實估算。
6. 法律義務編列之支出，依一致性標準審核各機關所提需求，核實估列。
7. 車輛所需油料、稅費、保險、維護等經費，依照共同性費用編

列基準，並參酌 112 年度預算編列內容核列；特殊車輛（環保局、消防局、警察局）未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者，參照 11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列。

8. 計畫型補助經費原則依中央補助文號及金額編列，收支對列經費依預估可收起金額估列。
9. 其餘繼續性及新興、增列經費，以零成長為原則，對於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佳、效益偏低之計畫，各機關應自行確實檢討減列，用以容納 113 年度施政所需經常支出暨其他新興及增列項目。
10. 主計處參考 112 年度總預算基本需求、依據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法定社福支出及履行其他法定與契約義務等應付經費，設算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各機關於此額度內，本零基預算之精神，初編概算。
11. 新興計畫經費編列，係依據 113 年度施政計畫，衡酌本府財力資源，排定優先次序，經預算審核會議審議後編入預算案。
12. 加班費除警消外勤人員超勤加班費外，其餘機關學校應於所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提撥編列加班費，以編制員額每人每月最高 10 小時為限，嚴禁由核定之人事費調整編列，預算執行時應依加班規定及實際加班情形於各機關提撥編列之加班費額度內報支。
13. 未休假加班費除警消人員外，其餘人員休假日數，原則應全部休畢，如因業務需要確實無法休假者，得請領未加班費。
14. 年度內所需水電費應優先由獲配之基本需求額度內足額編列，不得於年度進行中以未編足為由要求辦理墊付或追加預算。

#### **歲出資本門：**

1. 資本支出計畫，應優先列入之項目包括配合 113 年度本市施政主軸之預定辦理施政項目、中央政策相關重要計畫、延續性計

畫工程及市政會議提示應辦理施政項目等列為優先。

2. 各機關依前述優先項目提報資本支出需求，並依業務需要按優先次序排列，俟本府主計處彙整統計所需經費總額，如仍超出原訂預算規模時，續提預算審核會議討論。
3. 各機關公務車輛新增及汰舊換新，均依照「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處、秘書處、智慧發展中心等機關核實審核後，將審查意見提送預算審核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邀請本府各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列席說明，再歷經不斷的溝通與協調，以達成共識。

(六)提請市政會議討論:各機關概算額度經依照財源配合計畫需求審議後簽報市長核定並提經本市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彙編成總預算案。

##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府依據施政方針及配合中央政策，並針對當前本市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民政業務：發揮民政服務功能，強化地方基層建設並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

1. 發揮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發展：配合當地不同之風俗民情、里民使用習慣，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或相關課程，以期朝向複合多元使用趨勢，使活動中心空間不僅單純為里民集會場所，更結合社區需求(長照、托育等)規劃及發展，利用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
2. 落實各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持續辦理里活動中心興修繕作業:補助各區辦理區里道路(排水溝渠)等基層建設、里活動中心興建修繕，維護公共設施品質，打造優質公共空間。
3. 強化區公所服務效能：辦理各項里鄰長福利及特優里長、績優民政人員及資深里(鄰)長表揚，強化基層組織服務功能，並針對里幹事業務所需職能規劃研習課程，強化里幹事專業素養及技能。
4. 宗教優質化再提升：積極輔導宗教團體依據本市輔導廟會遶境活動作

業要點提出活動申請並落實廟會優質化，鼓勵借用環保鞭炮機取代傳統炮竹，減少環境及噪音汙染，提升宗教活動文化內涵。

5. 公墓土地利用及活化：持續推動禁葬並針對已禁葬之公墓評估辦理遷葬、綠美化及造林等作業，以活化土地利用，重新規劃以期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改善公墓用地陰森之既有形象，提供民眾更舒適之休憩場域。
6. 提升殯葬設施服務量能：辦理安定區納骨堂增設神主牌位堂新建工程、第一火化場改建工程及新營福園殯葬專區擴建，進而完善本市殯葬設施之建設，以期提供更優質完善的喪葬環境。
7. 推廣環保葬法及改善殯葬專區設施：致力推動本市植存及海葬等環保葬法，以達到土地循環使用之環保政策。另進行南區殯儀館地下室暨靈區防水防漏及通風工程改善，提升服務效能品質。
8. 提升戶政專業、推動友善措施：強化對戶政事務所業務考核，辦理戶政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辦理戶政日、遴選績優戶政人員及戶政優良志工；辦理聯合婚禮、發放生育獎勵金等婚育友善措施，並擔任本市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窗口。
9. 維護役男及家屬權益，落實替代役業務推動：辦理生活扶助、三節勞軍懇親活動；義務役身心障礙退(停)役人員關懷協助；推動替代役申請及徵兵處理；強化備役能量落實管理編組；辦理公益活動活化替代役人力落實服務社會。
10.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並強化服務效能：辦理及齡役男兵籍調查、辦理本市役男徵兵體格檢查並提供外縣市役男代檢服務、辦理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業務及申請優先入營、延緩入營業務等等；並推動役政便民措施，增加應屆畢業役男逐筆手機簡訊通知方式，提高入營時程申請率，讓役男提早進行生涯規劃，有效紓緩役男等待服役期間之不安定感。

## (二)教育業務：跨域、創新、未來，實現每個孩子心中的夢想

1. 提升優質教保，推動綠能校園：持續推動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並增設2歲專班，營造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幼兒教保服務；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評鑑訪視、幼童車檢查及公安檢查，營造穩定、安全、溫暖的學前教育環境。賡續辦理老舊校舍重建補強，強化校舍結構安全暨營造校園建築美學；配合中央及市府綠能政策，推動太陽光電計畫，設置太陽光電屋頂、光電球場及光電停車場。

2. 精緻教學品質，深耕閱讀素養：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構築公平合理友善入學制度，透過國中教育會考、三至八年級學力檢測及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學習路徑，結合數位差異化學習，教師運用多元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運用K-12閱讀素養平台(布可星球及布可小星球)讓閱讀素養從小扎根，培養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提升閱讀理解能力。
3. 提升有效教學，強化基本學力：整合國教輔導團領域專業與教學輔導專家資源，發展學習領域有效教學策略，培養教師領域專業素養，融入學習策略進行教學，促進學習成效；因應學生適性化教育需求，建置水擦黑板及智慧型觸控大電視計畫，推動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全面提升基礎學力。
4. 落實專業共融，深化特殊教育：優化特教鑑定、安置、輔導及轉銜機制，支持專業團隊治療、巡迴諮商與服務，強化普特合一跨專業領域合作，建置心理評量人員培訓，提升融合零距離之適性環境；推動藝術美感教育，浸潤藝術文化場域；培力身障資優學生，兼容資優及障礙優弱勢能力之全面發展；開創資優學生強化邏輯思辨、開發潛能躍進國際舞台。
5. 推廣終身學習，著力家庭教育：輔導社區大學發展，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普及樂齡學習課程，推廣成人多元學習管道；結合多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服務方案，提升親職教養知能及建立正向教育態度，充實家庭教育人員及志工專業知能，提升家庭教育服務品質。
6. 打造友善校園，建構適性輔導：強化校園反毒反黑打詐反霸凌宣導，透過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品德、生命教育及提升學校防救災能力，確保校園安全；關懷中輟生，落實三級輔導；積極協助高關懷學生，結合網絡資源給予學生全方位輔導措施；推動技職教育，增進教師適性輔導知能，培養學生自我生涯規劃與定向思考。
7. 維護學生健康，建構永續校園：推動健康飲食與營養教育，落實稽查學校午餐，強化校園食品衛生安全；實施校園防疫標準化作業，全面守護師生健康；推動低碳校園認證，深耕環境能源教育，營造永續校園。
8. 堅實雙語教學，厚植全球溝通力：全面盤點各校雙語學習角(書籍、標語、環境指標、英語廣播等)，申請教育部各類暑期英語活動、國際交流及姊妹校計畫，營造沉浸式雙語學習環境；全方位提供教師雙

語教學支持，蒐集本市優良雙語教學教案、線上分享雙語教學法；辦理各類雙語相關研習，補助各校辦理雙語社群，落實雙語教學；依據教育部學校國際化六大指標，逐年規劃重點指標並輔導學校通過認證。

9. 增進天文素養，精準智慧科技力：趣味化天文知識教學策略、在地化多元跨域合作推廣，全民化天文科學素養；建構前瞻智慧學習環境，發展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結合多元互動教材(如虛擬實境、元宇宙等)，導入多元教學策略，發展以新興科技為主題的跨域課程，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自我管理等高層次思考及跨域整合實作能力。
10. 創新思考探究，強化問題解決力：推動校訂課程統整性探究教學，運用情境學習，培養學生探究、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透過同儕學習與團隊合作，共同規劃行動方案，發表專題學習經驗，解決生活問題，培養利他行為與公民意識。

### (三) 推展全齡運動風氣，建構友善運動環境，打造運動城市

1. 優化運動設施，逐步設置運動場館：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設置全民運動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積極建置運動場館太陽能光電設施。
2. 健全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強化競技運動表現：透由四大面向建置區域性發展銜接系統，每月提供奪牌選手培訓津貼，提升選手體能及心理素質，鼓勵選手就近訓練並根留臺南，建置完善選手照護系統，積極輔導績優選手就業。
3. 舉辦全民運動賽事，推動全民運動風氣：辦理古都半程國際馬拉松、曾文水庫馬拉松、巨人盃三級棒球賽事、臺南鐵人三項錦標賽、國際龍舟錦標賽、幼兒運動會、自行車活動等運動賽事，拓展各運動年齡層，推動全民運動風氣。
4. 規律運動人口倍增，打造健康永續城市：整合臺南市體育資源，結合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區體育會及民間體育團體，納入運動i臺灣 2.0 計畫與各區公所體育活動，輔導執行全民體育活動，促進市民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達到規律運動人口倍增目的。
5. 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推動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大學運動場館建立產官學合作機制，活絡區域性運動發



展；提升場館人文效能及設施服務品質，提供完善運動場館資訊，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6. 推展校園普及化運動，深化國際運動交流：每年辦理普及化運動，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邀請外國運動團隊來臺南進行移地訓練或競賽交流，形塑臺南市在國際體育舞臺正面友善形象。
7.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與國外友好城市建立姊妹關係，定期互訪合作，提升競技實力及加強民眾參與全民運動。

#### **(四) 農業業務：建立優質農產品牌、提升農業附加價值**

1. 推動安全生產管理，擴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建構系統化農業生產模組如合理化施肥及精準用藥等，減少環境負擔，增加有機農業生產面積；推廣產銷履歷及生產溯源，並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安全健康農特產品，提高產量及品質，增加經濟收益。
2. 提升農漁生產效率，改善農業缺工問題：發展智慧農業，劃設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結合綠能，加值農地複合功能；輔導改建現代化畜禽舍，提升畜牧場生產效能；改善農水路系統，營造優質產銷環境；鼓勵大專業農承租農地，提供租賃獎勵及自動化農機具補助，降低人力成本，改善農業缺工問題。
3. 強化農產加工加值，建立優質品牌：利用分級包裝及裁切處理，提供市場消費族群多元化農產加工品；加強農產初級加工場、區域加工廠及本市農漁產雙冷鏈系統中心之量能，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開拓加工品藍海市場，搭配標章認證，構建安心與安全的農產品品牌。
4. 發展農業旅遊服務，拓展農業附加價值：運用在地豐富農產與農村文化、生態保育、濕地、珍貴樹木及自然地景等資源，配合國旅方案，導入農村產業，建立品牌基礎，以開拓地方農產特色之銷售據點，並推廣伴手禮及農業旅遊行程，強化服務擴大農業附加價值。
5. 健全農民福利制度，保障農民生活及收益：推廣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作物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等三保一金制度，完善農民自從農至退休後之保障；推動臺南農業永續發展，以食農教育建立地產地銷的農業食物網絡，輔導青農，提高農民收益，吸引人口回流農村。
6. 海洋漁業永續利用，營造漁港多元風貌：減少海洋生態衝擊輔導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及轉型，訂定淺海浮筏式牡蠣養殖輔導計畫，推動海

洋漁業廢棄物回收機制，落實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維護漁港效能，創造港區土地多元利用，營造漁港友善垂釣環境，打造兼具觀光休閒遊憩之優質漁港環境。

7. 強化動物疫病防疫，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安全：積極防堵境外動物疫病入侵以及防範重要動物傳染病發生；透過畜牧場訪視及監測機制、動物安全用藥輔導、畜禽疾病檢驗等多樣化措施輔導業者提升生物安全措施，維護畜禽健康及產業發展。
8. 落實動物保護工作，打造毛小孩友善城市：落實源頭管理並積極推動流浪犬貓認領養，持續加強各重點管制區域未絕育犬隻及問題犬隻捕捉絕育，加強流浪犬控管以期減少人犬衝突；推動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及稽查，強化飼主責任與民眾認知，遏止違法行為發生，提升本市動物福利，另推動毛小孩友善新措施，逐步實現動物友善城市。

#### **(五)經濟發展業務：促進產業創新升級，營造最佳投資環境**

1. 持續積極建造七股科技園區工程推動及招商事宜，另推動綠能創新、沙崙健康及柳科三期等產業園區報編，不斷挹注經濟活動以擴大競爭優勢，並帶動區域及永續發展；強化本市既有工業區基盤設施，改善整體設廠環境、增加土地使用效率，以吸引廠商投資，加速產業再造並提高就業機會。
2. 賡續陽光電城 3.0 計畫：如期達成 113 年同意備案容量 4GW 之設置目標，並鼓勵設置屋頂型光電，加強在地溝通與施工查核管理，推動臺南成為太陽光電的標竿城市。
3.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無自來水地區補助經費，並預先解決土地與接水文件等前置作業，積極改善本市無自來水地區之用水問題。
4.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輔導產業升級轉型：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以智慧綠能、數位轉型、生技與食品、民生與化工、創新設計等申請類別，推動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並藉由「主題式聯盟」，進行供應鏈結研發與創新；同時針對本市新創團隊，於贏地創新育成基地提供一站式創業育成輔導，媒合業師諮商洽談，援引各方產、官、學量能，開創本市產業發展新未來。
5. 建構優質購物環境，帶動本市商業發展：積極爭取中央資源挹注，輔導商圈組織自主發展；辦理臺南購物節、年貨大街、展售活動等整合

多元行銷，以活絡商機；同時導入行動支付，打造創新科技應用營運模式，提升整體商業競爭力。

6. 改善老舊市場設施及美化環境，翻轉市場傳統刻板印象，並藉由打造亮點市場，經營轉型活絡商機；串聯西市場古蹟與周邊商圈，帶動整體區域發展；同時爭取經費改善硬體，營造溫馨節能又安全的購物環境。
7. 推動傳統市集與夜市創新翻轉計畫，配合經濟部辦理攤鋪位優化輔導，提升市集競爭力。並透過創新化、系統化的包裝與行銷，使傳統市場的在地化成為一種特色，吸引更多新的族群來享受傳統與創新激盪出的新市場味。
8. 修定臺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及民有零售市場營業評核及補助計畫，使集合攤販與夜市合法設置，同時提升民有市場整體經營環境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期能提供市民更優質的購物環境。
9. 推動招商引資，匯聚經濟發展能量：以南科、沙崙雙引擎帶動群聚效應，吸引企業進駐，並透過投資臺南單一窗口服務排除投資障礙，協助企業加速落實投資。另推進全球經貿拓展(參展、商機媒合、企業參訪)及促成各式展會活動於本市舉辦，以促進企業開拓國際商機與活絡在地周邊產業，帶動經濟發展。
10. 建立多元服務e政府，透過工商登記單一窗口、線上申辦登記服務，以及電子行動支付等多元繳納規費方式，強化數位服務及規費繳納便利性；另由會計師、記帳士及社會人士擔任工商登記櫃台志工，協助民眾申辦工商登記業務並持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落實未登記工廠稽查與管理，落實簡政便民與為民服務效能。

#### (六)觀光旅遊業務：繁盛觀光 榮耀臺南-打造臺南旅遊地品牌

1. 強化臺南觀光品牌：參加國內重要旅展，藉由文宣圖卡、獎勵旅遊、媒體踩線、多媒體數位行銷等，並善用時事、活動、吉祥物、名人代言及整合行銷策略，強化臺南旅遊城市形象，打造臺南觀光品牌。
2. 打造特色優質觀光產業：落實旅宿及觀光遊樂業輔導管理，鼓勵旅宿業者取得相關評鑑與認證，協助觀光地區及歷史街區發展特色旅宿，推動觀光產業升級，打造優質旅遊與住宿環境。
3. 觀光活動與主題旅遊推廣：辦理多元觀光活動，展現城市特色魅力，吸引遊客造訪。規劃特色主題旅遊，推出在地小旅行、特色農遊、水

域體驗等，鼓勵協助旅行業旅遊產品包裝與行銷，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4. 打造臺南旅遊目的地國際品牌：參加國際主要目標市場之推介會、旅展等，以創新多元行銷方式，提升臺南國際觀光品牌知名度。推出送客獎勵活動，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強化接待服務能量，打造國際友善觀光環境。
5. 觀光產業招商活化：營造良好觀光投資條件，吸引民間資源挹注，活化整體觀光資源與產業，並加強管理輔導機制，建構及強化轄管景區與景點品牌，促進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6. 深化溫泉旅遊地品牌：善用本市溫泉資源，提升溫泉遊憩設施品質，經營溫泉取供事業，持續推動溫泉高值化商品研發，提升溫泉經濟產值。打造溫泉美食節活動，深化溫泉旅遊地品牌。
7. 強化臺南美食之都品牌：鼓勵餐飲業者取得米其林評鑑，深化臺南優質美食形象，開發美食特色遊程，彰顯臺南美食魅力。持續舉辦臺南美食節系列活動，展現臺南美食之都多樣風貌。
8. 打造智慧友善觀光環境：強化旅服中心質量、推動旅遊便利行及城市散步遊程、持續提升問路店服務知能。推動智慧觀光，提供多語服務平臺，善用大數據統計推展觀光，打造高品質友善旅遊環境與智慧觀光新服務。
9. 跨區旅遊廊帶規劃建設：串聯特色景點，運用點、線、面空間整合，辦理跨區旅遊廊帶規劃，打造特色旅遊軸帶與遊憩亮點建設，提升整體旅遊環境，形塑城市特色魅力新形象。
10. 觀光景區風貌活化：推動轄管景區與景點縫合及修繕維護工程，提升景區設施及登山步道服務體驗機能，強化景點管理與服務，厚植景區能量，打造友善安全旅遊環境。
11. 重啟虎埤觀光新風華：持續完善設施環境，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並以活動及多元行銷方式，打造虎頭埤風景區為山區觀光軸帶門戶，重現百年勝景風華。
12. 2024 臺灣燈會在臺南：以「龍耀臺南」為主題進行國內外城市行銷，以燈會打亮臺南，提升臺南國際知名度，創造整體觀光加值效益。

#### **(七)工務業務：拓展基礎建設，落實便捷生活**

1. 加速辦理轄內道路橋梁工程建設，建構本市便捷交通路網：全力推動

如：鹽水溪北外環快速道路、市道 172 線拓寬、安平跨港大橋、臨安橋、萬代橋、永寧橋、新市產業園區聯外道路、仁德區文賢路一段(保安路至依仁路)、南 121 線溪埔中路拓寬工程、鐵路地下化公園道…等，並賡續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積極執行道路瓶頸路段改善、興闢、拓寬及橋梁改建、修建等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建構本市完善交通路網，提供市民安全、便捷的車行及人行環境，帶動產業經濟的發展，優化觀光道路品質。

2. 積極推動本府各項重大建設及開發，俾利發展本市各面向效益：執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各項公共工程之建設與修繕，辦理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代辦國防部砲校關廟校區興建及聯外道路擴整建、新化果菜市場冷凍庫建置、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安南區托育資源中心、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鍊物流中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新建工程，並協助辦理各項建設業務之規劃設計審查、施工、驗收及工程專案管理，以拓展都市整體建設發展。
3. 賡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執行橋梁檢測作業，確保橋梁安全；並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辦理人行無障礙環境、路面及路容等改善作業。
4. 優化道路管養效能，維護地方民生經濟：擴大大市道路維護效能；加強道路巡查，即時辦理路面坑洞修補；提升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品質，落實各項工程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並減少擾民；強化道路防汛防災之預警及應變，積極防治及控制災損範圍，隨時保持本市道路網絡安全、舒適及暢通。
5. 打造優良的生活休閒空間，建設節能的道路照明：開闢建設友善的公園綠地、具特色的公園遊戲場、整修老舊公園設施及行道樹管理。裝設節能燈具，節省用電量及電費減少排碳量，維護路燈照明提升道路安全。
6. 賡續建構節能永續綠環境，推動低碳綠能大臺南：落實行政院核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推動本市各建物申請案件之綠建築項目；另配合「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積極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的應用，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積極投入建造執照無紙化審查，提升建管執照核發透明化，簡化行政程序，加速執照核發效率。
7. 強化建築物安全管理，建構市民優質環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抽查、管理；強化公有建築物防災耐震評估，並積極辦理災害後基層及專

業技術人員編組及動員之組訓演練，使市民居住安心、安全；落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管理機制，打造無障礙生活空間；提昇公寓大廈品質維護管理，建構優質生活環境。

8. 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有效運用施工查核機制強化本府各機關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配合推動品質管理機制延伸至工程全生命週期，建立各階段品質管理程序；舉辦「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表揚優秀工程團隊，精進本府基礎建設品質，改善生活環境。

#### (八)水利業務：推動永續水利建設，恢復水岸生命力

1. 持續推動再生水建設，增加產業投資台南信心：啟動New Water(再生水)計畫，一滴水用兩次，建置再生水及綠能計畫，創造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水利局建置永康、安平、仁德再生水廠，113 年可提供 6.3 萬噸再生水，仁德再生水統包案是全國首座以交換水源方式供應的再生水廠，首創再生水與自來水交換，預計 113 年底最大可供應每日 1 萬噸，供應工業區多一份穩定水源。
2. 加速推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建設計畫，提供市民遠離水患及創造移居優質環境：區域排水全面系統性整治，113 年延續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計畫，辦理後鎮菁寮、新田寮、龜子港、頭港、三寮灣、劉厝、虎頭溪、鹽水溪、港尾溝溪等排水系統治理工程，期使本市達到全面性保護目標，持續爭取經費營造運河及竹溪水岸環境，延續與環境改善計畫成果，使本市成為舒適優雅的親水環境。
3. 加強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健全都市排水防洪功能：依據臺南市各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興建本市雨水下水道系統，預計每年度實施率提升 0.5%，提供市民更良好之生活品質與生活環境，並減少淹水之情況發生。
4. 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更新修繕作業，強固路基與維護道路通行品質：本市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約 747 公里，持續推動既有雨水下水道修繕改建工程，避免路基掏空路面下陷情況，維持通水功能及道路通行安全。
5. 加強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疏浚，以確保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正常發揮：持續加強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疏浚工程，並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持續辦理開孔檢查，由各區公所加強雨水下水道內

- 附掛纜線管理，以確保區域排水路及雨水下水道通洪能力正常運作。
6. 落實水閘門、抽水站維護管理，防洪設備再更新，防汛工作更保障：辦理水閘門及抽水站維護管理、老舊機組更新改善並持續推動抽水站興建，以確保防汛期正常發揮禦潮及排洪功能，改善積淹水情事，保障市民居住品質，提升產業發展意願。
  7.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普及率，建立良好生活環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預計每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 1.5 至 2%，提供市民健康的優良居住環境，積極管理全市污水處理設施、落實執行維護保養，確保都市污水處理成效，並運用污水處理技術，建設污水處理或截流設施，改善運河、鹽水溪及二仁溪水質，後續將朝全河段無嚴重污染之願景邁進。
  8. 落實地下水保育及永續利用政策創造保育與生計雙贏局面：針對本市轄區公告地下水管制區制定違法水井處置策略，積極執行違法水井處置計畫防止偷鑿新增違法水井，持續辦理地下水保育宣導工作，及推動既有未登記水井納管計畫，兼顧民眾生計及地下水保育。
  9. 落實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增加大臺南韌性承洪能力：極端氣候造成自然降雨增加，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市府要求開發單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審核，公私協力分擔滯洪、蓄水責任，避免大型開發案影響周邊排水造成淹水問題。另持續推動逕流分擔，充分利用現有公共設施使其兼具滯洪功能共同分擔降雨逕流，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打造韌性臺南。
  10. 完備水情監控系統及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提高防災應變效率：重要區域排水設置水位站、雨量站及影像站，對易淹水路段介接警察局監視影像協助防災應變，裝設「路面淹水感測器」並搭配「智慧物聯網的技術」，監控淹水深度並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強化非工程手段防災措施之落實。
  11. 持續辦理山坡地防災宣導、演練及監督管理，提升整體防災意識與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宣導、兵推、實作演練，輔導民眾合法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執行山坡地查報取締、及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等工作，達成凝聚防災意識及促進土地永續利用。
  12. 推動海岸防護及沙洲保育工作，提升海岸線整體防災能量：持續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辦理沙洲保育工作，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海堤興建與養灘作業，建立沿海地區第一道防線，抵禦颱風暴潮防止海

水倒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九)社政業務：強化跨網絡服務體系，推展在地社區照顧

1. 強化社區在地量能，深耕社區自主永續：協助輔導社區推動多元福利服務、發掘在地特色以發展社區產業，提升社區自主財源、增加就業機會，進而回饋社區，達成社區共好、資源共享，實踐在地化、自主化、深耕化、幸福化之永續福利社區。
2. 落實多元永續，發展青銀共創志願服務：推展高齡志工、青年志工及家庭志工等多元志願服務，並積極活化本市高齡志工人力，帶動社區青年與長者加入志願服務行列，推展青銀共融，鼓勵高齡及青年志工參與，建構本市各領域的志工網絡，共同打造臺南市成為溫暖友善的志工城市。
3. 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完善 12 處社福中心設施設備，充實專業社工人力，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主動積極服務模式，整合區域性服務資源，提供社區民眾在地化、立即性的福利服務，落實建置「溫暖臺南、在地守護」的社會福利輸送體系。
4. 推動友善敬老、實現活力老化：保障弱勢老人經濟安全及健康照顧；強化獨老關懷、保護服務，提升機構韌性維護住民權益；辦理多元課程、推動創新方案，共享經驗傳承。
5. 落實社會救助服務，保障經濟弱勢民眾：賡續推動脫貧自立方案及職場實習，且橫向連結勞政就業服務資源，累積教育及人力資本，培育自立成長；公私協力深化實物愛心銀行、待用餐服務機制及微型保險，讓弱勢家戶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6. 整合身障跨網路資源建立橫向合作機制：支持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持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拓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結合民政系統鄰里長關懷訪視，強化跨體系服務網絡，承接高照顧負荷家庭。
7. 托育品質優化，推展偏鄉育兒照顧：育兒及弱勢家庭補助，推動公共托育供給率及準公共涵蓋率，辦理偏鄉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育兒指導員免費到宅服務、全日臨托及定點臨時托育服務，提供優質平價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
8. 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深耕社區：提供生活、醫療及托育扶助，保障經濟安全，並深入社區設置弱勢兒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家庭照顧服務，也針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維護遲緩兒的



權益。

9. 培力地方婦女團體，支持女性社會參與及個人發展：結合在地婦女團體，辦理團體領導人培訓、提升團體組織能力，強化團體量能，以推動婦女多元服務方案，並建立資訊交流平台，整合婦女福利與權益資源與訊息。
10. 全方位完備及平衡區域發展長照服務資源網：以就近性、在地性及普及性提供各類型長照服務，完備全市各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使全市照護資源平衡穩健發展。
11. 媒合資源挹注據點，推動長者活躍老化：賡續推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者社會參與，預防及延緩長者失能及失智。
12. 整合社會安全服務網絡，推展多元服務方案：主動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民間團體等單位，共同研議跨網絡合作之保護服務策略；結合民間資源開展多元處遇及復原服務方案，重視個別族群需求，建立預防與處遇並重之防治模式。
13. 完善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落實危機處遇，完備調查評估，深化處遇輔導服務措施；賡續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各項保護扶助及經濟補助措施。

#### (十) 勞工業務：促進充分就業、建構職場安全體系與友善勞動環境

1. 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服務，建構平權友善職場：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及個別化專業服務，運用多元就業促進及輔導措施，提供適性就業服務；拜訪企業雇主開發職缺，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提高進用比率，防制就業歧視，並宣導職場平權觀念。
2. 促進弱勢就業機會，增進地方發展：推動勞工團體及社會服務團體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等計畫，參與中央相關就業方案，爭取中央機關之資源挹注，促進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地方發展。
3. 積極推動本市就業服務：建構就業服務台網絡，提供市民就業諮詢、求職求才等服務；並提供台南工作好找APP數位平台，縮短媒合時程，同時聯合轄區內高中、職學校及全國大專院校建構青年就業服務網絡。
4. 戮力推動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市民就業媒合措施：如辦理就業徵才、就業講座、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

等多元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市民就業。

5. 辦理多元訓練課程培育人才，縮短職能落差，促進人力運用：針對不同市民需求及產業類別，辦理多元訓練課程，以縮短參訓者職能落差，提升工作職能促進就業競爭力。
6. 落實勞動檢查，主動積極輔導及宣導，維護勞動權益及促進職場安全健康：受理勞工申訴案件，執行勞動檢查，查有違法者依法裁處；公布勞動檢查結果，落實勞檢資訊公開透明；廣辦勞動基準及職安宣導活動，主動臨場深度輔導，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建立友善及安全的勞動環境；輔導事業單位按月、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辦理事業單位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清查、勞工退保異常查核等，保障勞工退休金領受等權益。
7. 多元管道宣導聘僱外國人法令、保障本國人與外國人在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查察及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雇主合法聘僱外國人；辦理外國人爭議調處，促進外國人與事業單位、雇主之和諧；受理法令諮詢、辦理中途解約驗證，維護外國人工作權益；辦理外國人業務聯繫會報，強化公部門間橫向聯繫，保障合法事業單位、雇主及外國人權益；多元管道宣導措施，協助外國人適應在臺生活，提升外國人在臺工作安定性及相關法律知能。
8. 建構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推動職場安全文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成立防災訪視輔導團進行臨廠輔導及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等方式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落實職災勞工職業與生活重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眷屬度過職災困境及重返職場。
9. 有效整合勞工志工專業資源、落實黃偉哲市長打造本市成為「希望家園」之施政目標：促進勞工志工關懷、互助並結合社會參與，強化勞工志工服務知能，提升勞工志願服務品質，並對遭逢職災及弱勢勞工家庭適時提供關懷與服務，同時針對弱勢者提供房屋修繕及溫情義剪服務，落實志願服務之精神。
10. 打造勞工優質休閒空間多元化、推廣勞工福利服務：提倡勞工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增進勞工育樂中心服務功能，促進勞工終身學習及重視身心健康；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辦理職工福利業務，促進勞資和諧。

11. 健全工會運作，強化勞工教育：輔導本市產、企、職業工會，依法召開法定會議、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提升人力素質。
12. 妥處勞資紛爭，和諧勞資關係：透過勞資爭議調解機制，化解勞資對立，藉以化解勞資紛爭，穩固勞資關係。
13. 輔導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勞動條件：輔導本市勞工依法籌組企業工會，並與事業單位進行勞資協商，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提升員工勞動條件。
14. 建置勞資溝通平台，定期舉行勞資會議：輔導本市事業單位依法舉行勞資會議，加強勞資雙向的溝通，減少對立衝突，促使雙方凝聚共識。
15. 加強預警訪查，落實解僱保護：針對達一定人數之事業單位，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採取入廠預警訪查、輔導協商、勞資調解、提報限制出境、歇業事實認定及申請工資墊償等行政措施，維護勞工權益。
16. 強化校園宣導，完善勞權教育：遴選專業師資，前進本市國中小、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以相關勞動法令、性別歧視、求職防騙、職業安全衛生等為主題的校園宣導講座，並辦理劇團展演前進國小校園巡迴演出，藉以深植勞動意識。

**(十一)地政業務：落實永續共好土地開發、地政便民服務數位行動化、富饒宜居大台南**

1. 配合市政計畫，積極推動優質土地開發：辦理南科F、G開發區、南科I開發區、南科A、B、C、D、E、N、O開發區、善化興華、安南區北安商業區、安南區怡中、安南區朝皇、永康二王、永康五王、永康崑大路、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永康大同、永康竹園、永康車站北側、永康永大、東區機35、仁德區仁德、南區喜樹灣裡、安平區漁光島北側、安平區漁光島南側、新營第二市場及下營公設解編市地重劃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重大土地開發案，實踐宜居及工商環境，健全市民生活機能，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適時多元處分利用土地，活絡基金資金運用：回收開發成本，充實平均地權基金，並活用開發盈餘，支援市政建設。
3. 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落實民眾權益保障：配合各項交通、水利、產業興辦等公共建設計畫，落實法定程序辦理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

- 確保民眾權益，督促用地計畫賡續執行，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4. 確保國土資源永續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加強異動、變更及違規查處，維護土地使用秩序；配合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審議，構建國土功能分區及用地管理機制，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5. 推動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修繕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優化農民工作環境品質，提升農業生產效益，加速農業現代化邁向永續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計畫，積極展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升農村的生活環境品質，再現農村蓬勃生機，開創富麗農村新風貌。
  6. 加速地籍釐整，確定經界位置：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賡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以期釐整地籍及改善圖籍精度，杜絕經界糾紛，提升土地複丈作業速率與測量精度，做為市政建設之基礎，113 年預計辦理 3 萬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
  7. 持續推廣圖資整合與應用：藉由衛星定位技術及無人飛機航拍成果應用，加速影像圖產製數量、增加開發區範圍及提升區域定位精度，輔助各項地政業務；健全系統備份機制、圖台查詢功能擴充、不動產經紀業子系統資料維護、電子地圖資更新、資訊安全等作業，強化地理資訊倉儲平臺資料收納與系統功能，增進地政業務圖資運用效率。
  8. 健全地籍管理，加強稽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民眾權益：積極辦理地籍清理，促進土地活化利用，促請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健全釐正地籍；執行管理及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租賃住宅服務業及預售屋業務，並積極辦理查核，維護交易秩序；推展跨縣市及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業務，宣導推廣創新便民服務，簡政便民。
  9. 強化耕地管理及執行外國人地權政策：落實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辦理租佃糾紛調處，消弭耕地租佃爭議，調和業佃權益；積極管理市有耕地，活化耕地利用，維護公產權益；持續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不動產購置、移轉政策。
  10. 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資安防護並維持 ISMS 資安認證；精進 e 化措施、增修便民服務程式，以各項創新簡政便民方式積極推動跨縣市、跨機關合作及高齡友善等多元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市民並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11. 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再升級，地價調整、徵收補償更合理：配合平均

地權條例等實價登錄三法修正，全面揭露交易標的地號及門牌；預售屋交易全面納管，落實申報資訊查核，促進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正確性，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檢核及篩選作業，提升真實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百分比，持續辦理不動產成交資訊抽查、核對等作業，以有效推動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覈實查估徵收補償市價；保障人民財產權益，適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合理反映市價變動。

## (十二)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改造都市風貌環境

1. 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鄉村生活環境品質：延續臺南市國土計畫空間指導，辦理學甲、新營、鹽水、柳營、官田、七股等6處行政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從生活、生產、生態各面向深入了解地方課題，研提適地適性解決對策，以維持特有鄉村風貌、強化聚落韌性、充實公共設施與核實發展需求，引導鄉村地區永續發展。
2. 加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強化都市機能：賡續推動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及重製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法定作業。113年啟動辦理臺南市主要計畫檢討、新市區都市計畫檢討及中西區細部計畫檢討。
3. 配合市府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通檢及個變：分階段辦理公設保留地專案通檢，檢討解編已無需求公設保留地，還地於民、解決民怨；賡續辦理各項重大建設個案變更，如社福用地變更、中西區學產地整體開發案、南科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南臺南副都心二期整體開發案等。113年啟動辦理大新營地區及仁德地區現行都市計畫整併專案通盤檢討案。
4. 提升行政效能，強化便民服務：配合都市規劃及重大建設檢討變更，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工作；更新維護土地使用分區數值資料庫、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都市計畫航測數值地形圖，即時提供查詢服務。
5. 精進城鎮風貌之重塑，並重生態及人文發展：延續市轄內城鎮核心重要景觀再造之推動，包含聚落核心、藍綠軸帶、埤塘水圳連結、與鄰里邊界縫合等，並積極配合地方創生、均衡城鄉等宗旨，依循中央政策引導以帶動地方發展，另搭配本市專屬政策如臺南築角創意營造、好望角、臺南市綠社區培力等計畫，落實社區城市美學提昇與自主營造。
6. 落實都市設計審議，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檢討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範圍及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透過整體規劃及管理都市景觀，強化都市防災、促進都市環境性平友善，提升都市環境景觀，並持續推動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加速行政流程及管理效率，朝向淨零碳排及之政策目標，並引領公私部門各項建設朝向永續生態的方向邁進。

7. 積極推動公辦都更與自主更新，活化國公有土地：持續推動平實營區、精忠二村、二空新村、九六新村、自強新村、崇義新村、中興新城等營眷土地、喜樹國有地、警察新村及新營區周武街旁市有地等國公有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協助市府回饋取得臺南公宅及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強化都更公共利益，及節省公帑；另持續辦理自主都更及危老重建輔導團，協助民間自主更新及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以利改善都市安全與市民居住環境。
8. 住宅補貼照顧弱勢：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與包租代管計畫，照顧市民居住權益。
9. 興辦社會住宅：透過直接興建、都更容獎回饋、獎勵民間捐建等方式推動只租不售臺南公宅，並持續與中央合作、盤點適宜基地評估興辦社宅可行性，以滿足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

### (十三)文化業務：重新演繹臺南 400，擦亮臺南文化品牌

1. 建構傳統與現代交織城市美學，實現藝術發展平權：辦理臺南藝術節、臺南國際音樂節、臺南新藝獎及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等藝文活動，展現藝文創作興盛及活力，提升國際能見度；推動藝文教育扎根計畫，系統性整合陣頭專業知識，串聯教育資源，傳承、扶植及發揚陣頭文化；打造城市美學願景，實現藝術自由發展，建立便捷透明的申請管道，鼓勵街頭藝人進修並取得證照；扶植本市表演藝術團隊，提供展演創作平臺及交流機會，以軟實力推廣及行銷本市獨特藝文特色，陶冶並深化民眾對藝術發展之共識及榮譽感。
2. 區域整合加值地方創生，打造地方藝術節慶：促進在地共識營造、社群凝聚與跨領域議題之社造交流，扶植區公所成為區層級社造中心，共同推動在地文化資源多元應用及創意加值，提升社區生活文化與地方美學，重視扶植社區產業，並以藝術為媒介推動地方創生，打造在地藝術節慶。
3. 古蹟經營自給自足，創造文化觀光價值：古蹟以基金模式自籌財源營運活化，有效挹注公庫收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古蹟日常修繕與管

理維護優化，提升古蹟參觀及服務品質，增進參觀人潮及營運收入；古蹟創意經營，開發臺南古蹟限定文創商品，成功推廣文化資產教育帶動城市行銷；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委外經營古蹟景點及空間，推動古蹟活化再利用。重塑億載金城入口意象，提升景點自明性與獨特性；德記洋行展覽更新，提供更優質之展示空間。

4. 深耕臺南研究及文學出版，跨界應用豐富城市內涵：深化臺南學研究、臺南文學史纂修，鼓勵在地書寫、母語藝文創作，辦理歷史名人、歷史場域紀念及歷史人權推廣；營運管理王育德紀念館及葉石濤文學紀念館，打造月之美術館，辦理月津港燈節等節慶，型塑本市獨特人文底蘊、文學氛圍，建構臺南城市魅力。
5. 文化治理下的設計，典範城市美學塑造：以岸內影視基地為核心之臺南文化影視發展計畫，透過影視支援中心提供協拍補助；並以臺南 400 為主軸，辦理 2024 臺灣設計展及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串聯周邊景點及新文化地標，發散城市設計量能，期以文化治理帶動臺南城市美學，打造臺南成為典範城市。
6. 打造及推展國際藝術、工藝設計美學及眷村文化藝文園區：推動蕭壩文化園區為當代藝術實驗創作基地，國際藝術交流與藝術駐村，推廣兒童藝術教育，融合多元藝術體驗，打造跨域藝文場域；總爺藝文中心結合文化資產場域，推廣現代工藝美學，促進國際工藝設計與在地文化交流，辦理柚花藝術節、和風文化祭等串聯在地文史與生態環境議題，呈現地方獨有的藝術風貌；水交社文化園區結合日式宿舍群古蹟與眷村空間，融合當代藝文美學，建構歷史紋理、眷村文化與藝術文學特色園區。
7. 提升藝文場館能量，深化場館營運特色：以臺南文化中心為基點，串連歸仁文化中心、台江文化中心、新化演藝廳，透過節目規劃、人才培育、觀眾開發、資源連結等策略，提升大臺南場館營運能量，同時帶動各區域文化生活圈藝文發展。以「文化的溪流」為主題論述臺南文化中心四十年來，帶動城市文化發展的脈絡，同步進行四十年後的硬體空間改善規劃，打造未來的展演藝術中心。
8. 藝術共融跨域共享，銀齡風潮跨界參與：推動銀齡藝術生活節慶，策辦跨界戲劇及藝術工作坊，活絡銀齡族群藝文參與度，帶動親子藝術風潮，建構雲嘉營跨域藝術交流平台，深入地方紋理並營造生活美學。辦理鹽分地帶藝文中心新建計畫，形塑大北門地區特有的文化新

地標，平衡溪南及溪北之區域發展。

9. 詮釋城市歷史，傳承多元文化資產：辦理臺南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透過持續考古發掘與歷史溯源，深化臺南研究；以古蹟修復與數位科技應用，再現歷史場域；推動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建置計畫，永續傳承臺南傳統工藝。辦理府城普濟殿、咾咕石街東段歷史街區改造工程及老屋立面改善工程，並持續推動點、線、面策略的歷史街區振興行動。
10. 優化圖書館館藏設備，帶動全市閱讀力躍升：營運新總館，滿足市民閱讀、學習、資訊與生活休閒需求；汰換區圖老舊設備，打造良好閱讀環境；結合友館與藝文資源，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強化資訊建設，提供便利服務；辦理圖書館評鑑與館員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興建李科永紀念圖書館。
11. 「南博ONE」領頭前行，整合提升臺南博物館品牌：結合左鎮化石園區、山上水道博物館、噍吧哖事件紀念園區等，以「南博ONE」品牌精神串聯行銷本市公私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舍；奠定臺南市博物館策略聯盟架構，推動在地知識多元分享及應用推廣；積極充實館藏拓展臺南在地論述，以博物館事業的發展開展臺南文化新頁。。

#### **(十四)交通業務：發展智慧永續運輸服務，營造安全暢行人本交通**

1. 配合前瞻軌道建設改善鐵路廊帶交通瓶頸：配合中央辦理「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持續爭取「臺南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新市及善化地區鐵路立體化」、「仁德區鐵路立體化」及辦理「新營車站大平台可行性研究」，消除鐵路沿線發展阻隔，提升行車安全及促進都市發展。
2. 維護交通環境提升道路安全：持續推動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機制，落實重要交通議題審議及道路施工交維計畫督導。
3. 打造低碳交通環境優化公共自行車服務：擴大臺南市公共自行車系統服務規模，以廣而密的設置型態，提升民眾租借便利性，提供本市公共運輸低碳短程接駁第一哩及最後一哩路服務。
4. 建構便捷無礙公共運輸網：推動捷運化公共運輸系統，優化大臺南公車路網；推動公共運輸月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持續更新公車候車設施，提供無障礙候車空間；持續汰換老舊公車為低碳綠能電動低地板公車；推動智慧公共運輸，擴充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功能，提供



便民服務；另持續擴增多元化計程車隊及提升通用計程車服務、拓展彈性運輸及小黃公車服務。

5. 強化公共運輸管理與安全查核：辦理市區公車及計程車評鑑，督導業者強化自主營運管理；賡續推動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及稽查作業，有效提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及安全性。
6. 推動轉運站建設及改善臺鐵站前轉乘環境：興建永康轉運站及安億轉運站，並結合促參開發平實轉運站及星鑽交通中心，提升交通接駁效益；辦理臺南火車站站前轉乘設施、人行廣場及交通環境改善。
7. 加速推動先進運輸系統：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本市整體路網規劃，積極爭取先進運輸系統「優先路網」（第一期藍線(含延伸線)、綠線、紅線、深綠線)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獲中央核定，並加速辦理第一期藍線基本設計階段，盡速完成本市先進運輸系統建置。
8. 積極廣設停車供給：藉由闢建大型公有立體停車場、活化閒置公私有土地闢建停車場、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以廣增停車格位。
9. 停車環境永續化管理：引進委外民間資源，改善公有路外停車場軟硬體設施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並逐步導入停車充電服務，創造綠能零碳排基礎環境；透過擴大停車收費及因地制宜費率調整，建構公平合理停車收費制度，並提供便民繳費及申訴管道；委託民間辦理路邊停車開單，提升收費效率及建構智慧停車與繳費服務；輔導民營停車場依法登記營運；辦理占用專用停車格位裁罰及長占車輛查報，以維民眾停車權益；委託民間辦理違規車輛拖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
10. 智慧停車物聯化服務：引進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建置，全面達路邊停車收費智慧化，並提供多元停車支付、即時停車資訊查詢、停車位導引及預測剩餘停車位等智慧化服務，朝智慧城市發展建設目標前進。
11. 擴大交通資訊應用及智慧交通服務範圍：持續增設路側交通資訊服務設施，提供多元化及即時化便捷交通資訊。另持續以打造智慧化生活城市為遠景，逐步建立本市各項交通資訊共享機制，以達加速實現各種智慧交通創新應用服務之目標。
12. 加強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辦理交通號誌設施新設、維修與汰換，及設置不斷電系統，避免短期停電無法管制路口車流；持續改善本市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安全設施維護與整頓；針對本市易肇事地點及

- 複雜路口辦理交通工程設施改善；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辦理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庇護島、標線型人行道及行人專用時相，確保行人及行車安全；為利行車安全及順暢，規劃增加左轉及右轉專用車道。
13. 辦理交通違規裁決作業：針對逾期未到案之交通違規案件，依規定辦理裁決催繳，並加速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公益及確保公法債權。
  14. 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就本市轄內各級道路行車事故發生之人車運行狀況、路權規定研析事故因果關係，作成專業、公平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意見，提供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參考。

### (十五)衛生業務：擴大防疫把關食安，營造活力健康城市

1. 廣推疫苗接種，守護銀髮族健康：長者為肺炎鏈球菌的高風險族群，疾管署於 112 年度 8 月修正疫苗接種方針，針對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免費施打一劑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且接種一年後可接種一劑PPV23，透過施打疫苗增加長者保護力，照護長者的健康。
2. 活躍老化、營造活力健康大臺南：推動全人口腔照護，兒童塗氟與窩溝封填口腔保健服務，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假牙，持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強化癌症防治及B、C肝炎篩檢與治療，並辦理失智症、腎臟病及「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整合式篩檢活動；落實兒童各項篩檢與異常個案之複檢轉介，辦理長者整合性評估、咀嚼吞嚥障礙評估，透過早期介入，運用智慧化個案管理等照顧措施，預防癌症及慢性病之威脅並延緩失能。
3. 推動健康識能及智慧健康照護，創造支持性之健康環境：推動「我的餐盤」、「規律運動」之健康生活形態，建置婦女友善就醫環境，倡議中高齡婦女健康促進，落實職場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防治、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建構無菸環境，營造運動氛圍，強化社區行動力，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推動人口政策、提供優生保健及生育調節補助；消彌健康不平等，提供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照護，及本市無牙醫區及校園口腔車巡迴服務。
4. 營造優質就醫環境，強化醫療照護體系：推展病人安全及以病人為中心之醫療作業，賡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加強轄區救護車管理，推廣AED安心場所認證，強化醫療暴力防制，提升護理機構品質建立安心照護環境。

5.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強化毒品防制知能：規劃分齡分眾活動，利用多元管道結合媒體與E化資源宣導心理健康。佈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持續建構心理衛生網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強化市民心理健康、憂鬱症防治及自殺防治；健全精神醫療照護體系，落實精神疾病防治及社區精神病人照護服務，以提升市民精神健康；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單位橫向聯繫，精進性侵及家暴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落實毒品防制三段五級策略，強化藥癮個案服務，建立綿密藥癮者社區復歸支持網絡，提升市民反毒、拒毒識能，建構本市心理健康、無毒防護安全家園。
6. 把關食品安全衛生，藥求安心：推動藥事照護計畫，查核轄內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建構安全衛生用藥環境。監控查處誇大不實之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違規廣告；賡續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加強源頭管理，持續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精進追溯追蹤制度及三級品管制度並強化查驗量能；加強跨局處食品安全相關業務之聯繫與合作；監測後市場端產品與食品抽驗，辦理講習強化食品宣導，增進民眾食安知能，維護飲食安全衛生及消費權益。
7. 強化檢驗技術及擴展檢驗服務範疇：擴增檢驗項目，建置完善檢驗分析系統，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檢驗技術，加強與市府局、處檢驗合作，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ISO 17025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參加國內外之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確實為民眾食的安全把關。
8. 推動智慧衛生稽查、提升e化稽查比率及稽查效能：以e化稽查推動有感智慧新都，提升稽查效能及智慧稽查占比，營造食品、用藥、就醫安全及無菸環境的健康城市。

#### **(十六)環境保護業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推動淨零永續城市**

1. 推動環境教育、強化環評機制：推廣全民綠生活文化，結合環境教育志工、社區、學校、團體、企業及設施場所，推動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輔導及獎勵績優環境教育之個人、企業或團體，促進全民落實綠色消費及淨零綠生活行動；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及查核並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之2條增修條文，全面盤點轄內所有列管環評案件。
2. 建構淨零永續城市：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永續發展目

標規劃管理工作，並推廣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打造淨零排放永續城市。

3. 賡續推動亮麗晴空計畫，導入科技執法，改善空氣品質，打造亮麗晴空臺南：利用科學儀器輔助管制固定、移動、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以及車輛及營建工程噪音，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感受度及環保政策的認識。
4. 推水清魚現永續，毒化管理升級：科技執法水域污染稽查，訂定加嚴放流水標準，拓展巡守隊民間力量，畜牧糞尿資源化再利用，循環經濟減碳；環保艦隊、潛海戰將攜手淨海，推動海廢回收再利用，維護海洋環境，永續悠活府城；查核淨水場運作及飲用水，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強化毒化物與環藥管理，執行毒化災、海洋污染應變演練，升級毒化及海污防災體系，安全大臺南。
5. 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循環經濟概念配合國際限塑趨勢，擴大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並透過巨大廢棄物修繕及資收美學推廣延長物質使用時間，以期降低垃圾清運量及提升資源回收量；並藉由焚化廠委託操作及設備改善提升處理設施穩定度，進而提升處理效能且降低污染排放，杜絕二次污染發生；持續推動底渣再利用及提升廚餘自主處理量能，並推動廢棄木質家具及廢樹枝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不僅符合相關法令亦達到妥善處理目標；規劃興建更新爐，同時亦將一併辦理回饋設施轉型及整(修)建工作，提供地方鄰里休憩空間，以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目的。
6.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源頭減量：持續輔導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設立，增加事業廢棄物去化管道並推動適燃性廢棄物能源化及燃料化，打造廢棄物循環產業鏈，健全管理制度與暢通去化途徑，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強化許可審查並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稽查行動，透過源頭減量的方式強化循環經濟，並持續推動工業區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促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7. 守護臺南土水品質，營造循環永續之宜居城市：透過科技執法及定期滾動檢討之雙管齊下模式，並配合地檢署檢察官及環保署督察大隊進行調查，主動積極遏制、查緝廢棄物非法棄置情事及管控列管場址之廢棄物清理及解列進度；檢視污染場址特性，聘請專家學者共同監督本市污染場址改善；主動查核貯存系統事業法規符合度輔導工作；推

動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底泥調查作業、培訓土水污染預防種子教師並辦理學童觀念宣導、推動停滯場址污染改善作業、定期監測本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另持續監督中石化安順場址整治工作，避免二次污染發生，除原設定年度查核點外，另增設7個累計污土處理量管制管點及8個主要工程控管點，加嚴管制力道，督促中石化公司如期完成整治作業，達成加速土地復原並達永續利用之目標。

8.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推動清淨家園，提高市容整潔；營造優質公廁，改善如廁環境；加強衛生稽查，確保環境清潔；加強溝渠清淤，確保排水順暢；提高線上垃圾車和回收車收運準點率，持續爭取補助汰換老舊大型機具及清運車輛，提升清運量能。積極推動區里服務，整頓髒亂點，清理孳生源，宣導民眾環境維護，共同營造清淨家園。
9.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檢驗聞臭效能：提升陳情案件處理效能，增加夜間稽查人力並強化素質，輔以科技執法，建構污染地圖，有效提升公害污染案件破案成效，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催繳移送及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精進儀器採樣設備，強化環境檢驗能力，提升異味檢測效能，以快速掌握污染程度及正確、精準檢驗數據，有效改善污染環境，實現環境正義。

### **(十七)警政業務：科技智慧警政，守護城市安全**

1. 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定期查訪建築、營造、砂石等相關事業，防制遭受危害；成立掃黑專責隊，清查掌控轄內幫派組合、直播主及網路社團，全力檢肅黑道幫派；查緝非法槍械，掃蕩改槍場所；掃蕩地下錢莊(重利)、地下匯兌、職業賭場及網路賭博，澈底斬斷黑道金流；加強防處聚眾鬥毆，預防脫序違法情事；查訪約制慣竊，提升竊盜偵防能量，以全面防制不法，淨化治安。
2. 打擊毒品及詐欺犯罪：運用科技辦案，溯源追查供毒藥頭，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及特定行業場所之販毒網，結合第三方警政，發現疑似行政違規事項，蒐證後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另整合民力、超商、金融機構、校園等組成之4道防詐封鎖線，藉由分層分眾宣導有關查緝詐欺、攔阻詐騙及防詐成效，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提升市民防詐意識。
3. 強化執法效能，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持續推動「精準執法」、「速度管理執法」、「取締酒後駕車及防制危險駕車執法」、「路口違規科技執法

」、「大型車管理執法」、「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各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等工作及辦理「校園學生交通安全研習」、「大車視覺死角及內輪差」、「高齡者宣導」及「路口交通安全」等宣導工作，並主動查報與建議改善不合理交通工程，並針對易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周邊道路（路段）及大型車輛經常行駛路段、時段，落實執行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傷亡，提升交通事故防制及疏導效能，確保用路品質與安全。

4. 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運用 5G 智慧化道路交通事故繪圖系統，精準定位事故位置，並有效縮短現場處理時間。依據各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集中程度暨交通分隊警力人數、員警應勤裝備數等綜合評估，研議各分局交通分隊分置駐地及處理員警人數，以縮短民眾等待時間，提升民眾滿意度。
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及防止毒品及幫派、暴力侵害校園，預防少年不良偏差行為，持續辦理校園反毒、反霸凌、反詐騙等法治觀念宣導，加強查緝少年詐欺案件、少年涉毒向上溯源，強化中輟生查訪工作及各項少年刑案偵處，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運作功能，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之推動，落實保護及輔導少年工作。
6. 強化婦幼安全網及防治性別暴力：針對家庭暴力案件法院核發保護令之相對人及高危機案件相對人列管查訪；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建構完善兒童防護網絡；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一站式服務」，及落實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人口之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落實性騷擾事（案）件審議機制之追蹤、管考及督導，俾利有效控管申訴事（案）件之服務品質；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依法落實偵辦、書面告誡行為人及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等相關作為。
7. 強化治安智慧防禦網及共享應用：持續汰換舊型未連網機組並加強雲端平臺優化及升級優化系統，以提升攝影機妥善率及活化既有機組效能。新增「網路雲端、車辨系統平臺之使用者權限改為全面與本局資訊室 AD 系統之電腦使用者權限連動，並消除舊系統(勤指系統)之使用者權限資料」及「網路雲端、車辨系統平臺傳輸協定自 HTTP 升級為 HTTPS，並配合政府憑證管理中心，導入 GCA 或 GTLSCA 憑證，俾保護資料隱私與完整性」等功能，並配合本市資訊科技政策之發展，持續導入各項智慧加值運用；另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在兼顧個人資料安全下

- ，提供消防局、水利局及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分享，作為災害防救、水情監控及交通流量監測應用，實現治安數據聯網共享。
8. 持續汰換 M-Police行動載具：針對舊型且不堪使用之M-Police行動載具，逐年進行汰換，以新型行動載具供第一線員警執勤使用，並在未來 5G M-Police行動影音系統架設下，達到多方行動影音所需的低延遲、高可靠度、具資安防護能量的行動通訊網路，以達快速共享關鍵信息，提升現場決策效率，大幅提升員警執勤效率及服務。
  9. 精進刑事鑑識科技，提升偵查效能：為強化刑案現場勘察量能，增購數位相機等設備；為擴充DNA比對效能與提升鑑定品質，升級刑事DNA比對及鑑驗管理系統及汰換伺服器設備；為提升查獲槍枝鑑定量能，成立空氣槍實驗室；為維護刑案證物存放安全，汰換刑案證物室監錄及門禁系統；為維持指紋捺印品質，持續維護指紋活體掃描相關軟體與設備。
  10. 辦理警用辦公廳舍興建，充實警用裝備：因本市高鐵特區人口成長、交通、治安及為民服務需求，爰辦理本局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興建案，以因應日後該區大量住戶、遊客出入及轄區發展帶來之各項繁雜勤、業務工作，並持續盤點所屬單位廳舍整建需求，辦理改善及新建事宜；另汰購各式警用車輛，並投保足額保險，以提升員警執勤效能，並保障執勤安全。
  11. 強化外來人口犯罪管制、優化警紀證核發流程：持續查察外來人口犯罪並強化後續管制措施，落實與檢察、移民及勞政機關之合作關係與案件通報，以打擊外來人口犯罪及杜絕再犯。配合警政署警紀證系統更新，持續優化內部核發流程及提供多元申領方式，提升民眾申請之便利性。
  12. 推展社區警政，增強犯罪預防：落實警勤區訪查及辦理社區治安會議，積極建構警民夥伴關係，促使民眾提供社區潛在犯罪現況，並由警政機關提出偵防策略及查緝手段，共同解決犯罪問題，保護社區民眾安全，以達犯罪偵防及為民服務之目標。
  13. 溯源查處賭博、色情，維護善良優質生活環境：針對機關學校及住宅區附近，加強取締非法色情場所及從事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機，淨化生活環境，並結合第三方警政，溯源追查實際經營者及場地提供者，從根本消滅不法。
  14. 賡續推動電子巡簽：持續建置電子巡邏箱，運用「臺南電子巡簽系統

」，簡化巡簽程序，響應綠能減碳政策，強化治安資訊共享，優化警力使用效益，提升勤務執行成效。

15. 整合民間五力，提升警政效能：加強輔導並整合運用現有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隊、民防等民間協勤資源，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疏導與為民服務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提升警政效能；另持續輔導守望相助隊積極運作，並視各隊人力狀況逐步提升協勤暨巡守功能；對於有治安需求之鄰里社區，輔導協助成立守望相助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 (十八)消防業務：堅實消防救災量能，齊心守護市民安全

1. 提升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檢修申報、防焰標示、防火管理及危險物品管理稽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古蹟防災搶救演練：藉由消防演練及本市古蹟防火管理制度，加強古蹟防災管理、減災及弭災之應變能力，使古蹟永續保存。
3. 居家防火安全宣導：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強化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4. 充實搶救裝備器材及汰換與維護老舊消防車輛：運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款購置救災利器，引進新式科技救災裝備；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更新老舊消防車輛；逐月管控潤滑油存、用量，並辦理年度檢核。
5. 精實災害搶救技能：制訂戰術肌力訓練教材及器材，持續辦理救助及特搜訓練，執行搜救犬訓練暨出勤計畫，利用本府消防局新化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戰術戰技訓練，提升救災人員肌耐力體能及各類災害搶救技能。
6. 優化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救護車設備與耗材，藉由救護管理系統分析數據，辦理品管及各級救護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結合本市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提升救護技能及整體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7. 增進資通訊設備維運效能：加強各通訊站臺網路穩定、整體資訊處理功能及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訊品質，提高防救災暨救護應變與資安防護能力。
8. 火災調查科學化：應用科學儀器鑑定火場證物，釐清火災案件起火原因。



9. 招募義勇消防及提升救災協勤能力：鼓勵社會青年及轄內場所擇派員工加入義消行列；持續辦理各項專業訓練，購置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強化協勤人員體技能及裝備。
10. 強固災時通訊備援量能：汰換本市相關局處、37 區公所及 5 個偏遠里之 Thuraya 衛星電話及室內強波器，優化災時通訊備援。
11. 提升社區災防效能及本市災害耐受力：持續推動臺南市第 1、2 期韌性社區維運防救工作，養成民眾自助、互助及公助觀念。
12. 增強地方災害應變能力：辦理災害防救宣導及演習，推動各區公所建立防災應變機制，強化整體災害搶救量能。
13. 強化臺南大規模災害防救整備應變能力：執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為核心規劃本市防災工作，結合民間防救災能量，建立協作機制。
14. 改善辦公廳舍空間及增強服務效能：解決現有廳舍老舊狹隘及空間不敷使用情形，規劃設計「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辦公廳舍，新建「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楠西分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將軍分隊」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安平分隊」辦公廳舍工程。

#### **(十九)財稅業務：拓源引資打造優質公共服務，智慧辦稅利民便民**

1. 引進民間參與市政建設，強化市產管理，提升活化效益：推動促參，導入民間資金、創意、管理技術及經營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訂定市有不動產清查計畫，並分年落實執行，避免新占用；透過媒合平臺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提升市產利用效能。
2. 精實財務及債務管理，提升財政效能：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項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以多元籌措財源，增裕市庫，同時避免不經濟之支出，減輕財政缺口，並統籌市府資源，支應重大建設經費；精進債務管理，靈活財務調度，恪守財政紀律，透過落實財政健全達到財政永續。
3. 加強菸酒品稽查及取締，落實菸酒業者輔導管理：積極查察私劣菸酒品，落實菸品健康捐專款專用事宜，輔導本市菸酒業者遵循法令規定，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輔導基層金融機構社務業務正常運作，有效掌控風險管理機制。

4. 健全稅籍，掌握稅源，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各項地方稅稽徵及稅籍清查工作，並落實提升欠稅清理績效，以充裕財源。針對非自住房屋，按持有戶數多寡採 1.5%、1.8%、2.4%及 3.6%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以量能課稅原則使稅賦更趨合理公平，落實居住正義。
5. 推動財稅自動e化作業，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引進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優化內部作業流程及效率；運用「智慧地方稅務服務平台」，維護稅籍正確性；參與「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委外服務案」，延續並精進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導入資安驗證及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確保資訊安全。
6. 精進智慧財稅服務，提升政府效能：全功能服務櫃檯結合電子簽名、數位表單系統及稅務自動化服務機臺，申辦查詢作業智慧化；精進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系統，改造流程，客群分流；推廣地方稅網路申報，印花稅票使用減量；導入行動支付繳納市府各項公共稅費，提供多元便利繳納管道；優化庫款支付服務，提供線上查帳服務，營造優質支付環境。
7. 強化跨機關資源整合，便民服務再擴大：跨機關合作設置 11 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檯」及 9 處「國稅/地方稅遠距視訊櫃檯」，擴大服務據點；與高雄市合作稅務咱尚通代收代轉服務及本市「智慧地政·謄本販賣機」介接延伸稅務服務；國地稅合署辦公精進代查註地方稅欠稅，落實單一窗口；另跨機關合作開辦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一站式服務，讓民眾洽辦業務更便利。
8. 以民眾需求導向提供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節稅：主動寄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節稅通知書、土地增值稅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稅通知書及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輔導申請，以合法節稅；主動辦理全國單一自住折減房屋稅；主動減免身心障礙者本人車輛使用牌照稅，並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無車輛、無駕駛執照且其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有車輛案件，主動輔導免徵使用牌照稅。
9. 傾聽民意，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強化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廣設納保官就近協助解決稅務紛爭，建立溝通協調及救濟諮詢管道，疏減訟源促進徵納和諧；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給予納稅者陳述意見機會，保障納稅者權利。

(二十)行政管理業務：推動全方位優質服務，提升雙市政中心運作效能

1. 精進採購專業職能：持續推動採購教育訓練，提升採購人員素質與專業、強化稽核監督及輔導機制、公正調解審議機關與廠商間之採購爭議。
2. 提升檔案管理效能：輔導所屬機關健全檔案管理作業，持續掃描檔案電子影像，提供業務單位更便利的線上即時調閱服務。
3. 構築優質廳舍環境：有效運用公共空間，設置藝文展區，提供藝術家展演的平台；持續維持及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營造友善的辦公場域。
4. 推動節能環保：配合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落實節能環保政策，打造舒適節能辦公環境。
5. 增加公文E化效率：督促所屬機關健全文書作業，持續推動紙本收文掃描、公文電子交換、公告欄同步電子化上網，以達到公文數位化及節能減紙目標。

#### (二十一)法制業務：法制與時俱進，維護市民權益

1. 強化自治法規審議制度，提升地方自主管理意識：基於強化地方自治事項之管理，並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協助各機關辦理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確保內容符合政策、法律保留及一般法律原則，以維護市民權益，並藉由本府法規會之審查，從專業觀點激發不同思維，使自治法規得以更嚴謹周全，並成為借鏡之典範。
2. 維護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管理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並適時更新自治法規異動情形，完備即時查詢服務，使法規資訊電子化，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增進行政效能並達成便民目的。
3. 積極協助提供法令諮詢意見：審慎處理各機關（單位）法律疑義會辦及會商案件，及時提出適法、適當且以解決問題為導向之法律意見，供各機關（單位）參考，適時解決疑義，並落實依法行政。
4. 落實訴願救濟功能，提升行政監督密度：透過行政自我省察之機制，審慎處理民眾之訴願案件，落實依法行政，並具體保障民眾權益。
5. 強化國家賠償業務：協助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建構一般案件迅速協議、重大案件審慎處理之機制，使民眾能適時獲得適法及適當之賠償，妥速填補人民損失。
6. 檢討國家賠償發生原因，辦理求償作業：切實剖析國家賠償責任發生之原因，避免類此情形再次造成民眾損害，並對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

使求償權。

7. 審慎處理消費爭議案件，建構友善、安全消費環境：藉由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機制及不定期稽查，深化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應負之法律及社會責任，並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觀念，建構本市無障礙消費環境，提升消費生活品質。
8. 舉辦法制業務走動式輔導、講習及研討會，強化專業，廣納建言：辦辦法制走動式輔導、講習與實務訓練，提升本市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知能，確保依法行政及妥適裁量。舉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建立公務、實務與學術跨界交流平台，對於前瞻政策可能涉及的法律疑義進行深入探討，作為未來市府政策執行的參考。

## **(二十二) 新聞及國際關係業務：深化大臺南城市行銷及交流，聚焦城市魅力及競爭力**

1. 輔導電影片映演業合法映演，提供民眾優質觀賞場域：不定期稽查本市轄內電影片映演場所，落實電影分級、映演及廣告宣傳品之使用等規定。
2. 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保障收視戶權益：受理訂戶及市民有線電視相關反映案件，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提供用戶優質收視服務。
3. 鼓勵市民參與影像創作，推廣公用頻道媒體近用：鼓勵市民學習與投入影像紀錄，記錄地方人文與城市脈動，並透過第 3 公用頻道播送，推廣媒體近用。
4. 製作在地特色影片行銷地方文化，並推廣本土電影：為讓市民了解本市發展動態及地方特色，製作節目影片以呈現大臺南人文采風；另為鼓勵本土電影藝術文化發展，辦理優質國片特映會。
5. 開創多元化的數位媒體管道行銷與宣傳臺南市政：運用市府官方Line、臉書社群網站及其他數位媒體通路，宣導施政成果及本市耶誕跨年等年度重要城市活動，彰顯行政高效之形象，提升臺南能見度及塑造城市形象。
6. 持續深化國際城市交流：在原有締盟城市基礎上，透過交流與互訪深化友誼，與其進行藝文、觀光、教育、物產及體育等實質的交流與互動，並持續開拓新國際友好城市，促進臺南多面向的國際化。
7. 透過駐臺外交圈進行多元國際城市行銷：配合市政推展、市府各重大

活動以及中央部會，邀請駐臺使節、外國媒體參訪、考察或參與活動，深入推廣臺南特有文化及在地產業發展，並增加媒體報導，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8.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城市外交：暢通國際民間交流窗口並強化與海外臺僑聯繫，也與公私立單位、國際交流社團合作，強化與締盟城市的互動，共同推展城市外交工作。
9. 編印臺南市刊行銷市政發展與城市亮點：發行《悠活臺南》市刊，深入報導有感施政外，搭配豐沛發展的在地文化、旅遊、產業、百工、好物等，多元呈現臺南的脈動與市政推進的軌跡；並建置市刊電子書專區，透過數位網路平台擴大閱讀群眾，增加城市行銷效益。
10. 建立良好媒體溝通及服務平臺，強化新聞曝光效能：每日主動發布市政建設與成果等相關新聞資料予媒體，同時協助各機關作亮點施政專題報導，使市民瞭解施政內容及進度績效。同時關注網路即時輿情及媒體提問，並在第一時間回應市府立場及相關作為，確保民眾獲得充分資訊。
11. 市政影音資料攝錄、製作與管理：提供媒體資料服務，每日持續蒐集與市府相關之媒體要聞，並即時掌握輿情反應，落實市政宣導，以發揮多面向服務市民的宗旨。

### (二十三)原住民事務：保存及發展原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在地特色

1. 掌握人口結構脈絡：推廣「熟」註記、協力平埔族群回復原住民身份；參考生活需求狀況調查，調整或強化相關服務政策。
2. 提供族語學習管道：辦理部落大學，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培育在地講師，並開辦族語課程，提供多元族群文化學習管道；結合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本市之族語師資，營造族語學習環境；傳承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建構有利發展之平台、場所及環境。
3. 營造文化生活環境：結合本市各聚落節慶活動，推廣原住民多元文化藝術展演及文化體驗活動；以原住民會館（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文物館、西拉雅文化會館）為平台，提供跨族群文化藝術展演、體驗空間，傳承各族群文化；辦理平埔族群相關調查研究，建置臺南在地平埔族群歷史文化資料；協助原住民社團與藝文團隊，輔導社團發掘特點並增能培力。
4. 維護健康關懷照護：鼓勵「宜居·移居」臺南，推動文化健康站，提

- 供簡易健康照顧服務、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及居家探訪關懷等服務；提供假牙裝置、老花配鏡及健康檢查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提供更完善的生活扶助。
5. 建立產業經濟連結：輔導族人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促進就業能力、增加就業機會；加強弱勢扶助及建購修繕等政策服務；建置北頭洋聚落綜合服務中心、Tabe札哈木樂原作為多功能文化及產業發展場域，建立本市原住民族品牌形象，打造文創及經濟產業重要核心，輔導業者創新研發族群特色商品，推動產業人才培育及經濟發展。

#### (二十四)客家事務：深耕客家語言推廣 致力客家文化發展

1. 扎根客語強化薪傳力道：培育師資充實客語傳承量能，鼓勵薪傳師廣開各類客家語言及文化學習課程，強化薪傳力道，並善用獎勵措施激發民眾學習客語取得認證。
2. 營造講客友善環境：於館舍營運、活動辦理等各個場域營造講客友善環境，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普及使用之契機。
3. 客家藝術永續與創新：促進藝文團隊與時俱進，傳統客家文化保存與創新精進相結合，發展在地客家特色藝文展演。
4. 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招募並培育青年學子，提供公共參與平臺，從中落實愛與關懷，破除迷思與權威，消弭偏見與歧視，培養反思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5. 形塑臺南客家節慶意象：辦理臺南客家慶典活動及客家文化藝術巡演，凝聚客家自我認同感及培養族群文化欣賞力。
6. 打造傳承客家文化交流平台：以客家會館為文化載體，透過館舍設施設備更新、內部空間規劃，開展臺南客家新意象及扮演客家語言文化教育推廣平台功能。
7. 辦理客家聚落創生環境營造，培力創生人才，扶植在地產業：建構客家發展史及產業基礎資料，並協助客家聚落辦理生活、產業環境營造及人才培力，打造地方產業特色品牌，活絡地方經濟。
8. 培育客家社群：輔導客家社團、藝文團隊創新育成，活化社會力，鼓勵民間參與，共同發揮推廣客家事務的目標。
9. 整合社區資源運用：配合中央政策建構客家伯公照護網，結合社區長期照護政策及資源，加值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增進本市市民多元文化生活體驗。

10. 建立客家人才資料庫：尋找、發掘大臺南地區隱身於各行各業之客家人，系統性建立府城客籍人才資料庫。
11. 推展族群主流化政策：促進族群關係和諧發展，建構對少數及弱勢族群正確認識及友善的體制，消除族群刻板印象與偏見，落實族群平等的目標與價值。
12. 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訂定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客家會報，於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展現客家文化創新活力。

### **(二十五)研究發展考核業務：實踐市政發展藍圖，推動智慧治理運用**

1. 編審施政計畫，策定市政發展主軸：編撰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研提市政發展計畫，展現市政運籌綜效。
2. 精進市政服務效能，重視民意反映回饋：以多元的服務管道，讓機關即時掌握民意，優化便民服務效率，完善政策推動。
3. 系統化追蹤管考市政建設：列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重大公共建設，以合理達成提升施政效能，展現施政成果。
4. 創新施政作為，建構資訊公開：推展本府各機關市政創新研究發展，出版品管理業務，辦理本府因公出國報告分析。
5. 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機會：透過運用青年事務委員會，建立多元交流管道，深化公私協力並鏈結各項資源；培力公共參與人才，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
6. 持續鼓勵本府各機關利用開放政府平台，以落實透明治理工作：持續推動開放資料，促進公私合作加值運用；推動本府跨域資料交換，強化橫向業務協作機制。
7. 優化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應用，提供機關辦理個人化服務：持續推動一站式全程服務，簡化申辦作業程序，提升便利性及可取得性，輕鬆享受本府各項智慧市政服務。
8. 推動本府創新業務，持續精進AI能量強化影像數據平臺：掌握創新議題連結外部資源之可能，評估以自然語言處理為基礎的新型資訊應用可行性。
9.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禦縱深，精進資安主動防護能量：推動零信任網路架構及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資訊系統資安防護基準依等級落實對應之控制措施及管理機制，維運區域縣市資安聯防情資分享機制。

## (二十六)人事業務：精進本府人力資源管理，強化團隊施政效能

1. 精實組織及員額，推升市政團隊競爭力：衡酌市政發展需求，在中央員額總量管制政策下，持續辦理員額評鑑，適時調整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確保組織設計、業務發展及員額配置相互契合。
2. 落實人事管理接班人計畫，打造高績效且專業人事團隊：持續強化人事人員專業知能，並透過目標管理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導引達成年度目標。同時鼓勵人事人員以創新思維推動業務，有效擔任機關策略夥伴角色，協助機關順利完成任務。
3. 秉持用人唯才，厚植人力資本：本著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拔擢優質適任人才，精進人力資源管理以發揮人力最大效能，並提供更貼近民意且溫暖之服務，讓市府團隊更接地氣，以回應民眾需求。
4. 落實職期調任，豐富跨域歷練：透過職期輪調機制，活絡人員交流，有效培育人才，以提升公務經驗值並增進專業職能，塑造優質團隊之形象。
5. 結合施政主軸發展考核制度，樹立優質組織文化：以市政發展政策為主軸，將各機關相關政策執行績效結合考績作業，並切實辦理平時考核獎優汰劣，以激勵同仁積極任事、提升團隊卓越績效。
6. 表揚楷模典範，樹立模範標竿：遴薦績優人才與團體，表彰公務模範，策勵個人及團隊積極創新及榮譽競爭，提升服務績效。
7. 落實退休人員照護政策：運用平台一站式服務辦理退撫照護、給付、查驗等作業覈實發放各項退撫給付。
8. 精進待遇資料管理效能：協助各機關人事人員依法正確辦理待遇、獎金、福利、津貼等用人費用支給；並定期稽查各項津貼系統資料維護，以主動式服務積極維護同仁權益。
9. 聚焦施政主軸職能訓練，優化公務人力：以本府年度施政目標及各局處職能需求為課程設計之主軸，扣合公務實務需求，透過系統性課程規劃，優化公務人力知能，創造組織競爭優勢。

## (二十七)主計業務：妥善分配市政財源，提升財政資源效能

1. 審慎籌編本市 114 年度總預算：本零基精神檢討原列預算，裁減不經濟支出，強化各主管單位預算先期作業審查功能，依施政輕重緩急排



- 定優先順序，對現有資源調整配置，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2. 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落實分配預算，嚴密收支控制，加強預算管理：配合辦理中央計畫與預算執行考核，提高預算執行效率，推動節流措施，有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杜絕浪費。
  3. 加強附屬單位預算之審編與執行：督導基金主管機關有效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率，藉由審酌實際經營績效、需求及整體財務資源，綜合評估據以核列各基金預算，達到基金經營或設立目標，並加強財務控管，審慎評估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置及裁撤。
  4. 強化所屬機關會計管理效能：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會計人員的專業知能，運用會計資訊系統，減少人為錯誤，提供準確和即時的財務資訊，讓機關能夠快速做出決策和分析。
  5. 精進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編製作業：訂定歲出預算保留原則，以避免鉅額保留，並轉頒總決算編製相關規定，確保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的品質和準確性，且透過預算執行情形表達施政計畫之成果，同時提供更多資訊來支持施政的決策和監督。
  6. 強化會計管理，簡化核銷作業及推動友善報支政策，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以健全政府會計制度，落實憑證分流，以降低會計憑證存管壓力。
  7. 強化內部審核：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主計法規，就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會計事務處理及施政計畫之執行、控制、績效等嚴加查核，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相關風險對策得以有效運作促成施政目標。
  8. 辦理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作業，並資訊化管理報表資料，定期更新本市統計資料庫資料，精進互動式視覺化查詢專區，編撰應用統計分析及刊載統計電子書刊，提供施政參考；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及其他經濟面調查並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作業，提升調查資料品質，以供政策擬定參用。。

## **(二十八)政風業務：推動廉能治理，體現清廉勤政、公開透明理念**

1. 落實廉政倫理、型塑公開透明：落實「透明廉政公約」，執行本府「廉政公約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確實評估機關廉政風險、貫徹「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及「關切事件」之登錄機制，並推動各式行政透明化措施與定期公開廉政倫理事件統計資訊。

2. 致力機關透明，追求陽光效能：推動機關行政透明措施，強化外部監督，加強使民眾有感。並辦理年度陽光法案系列說明會，使同仁獲知遭遇利益衝突、廉政倫理規範事件之應對，知悉財產申報及系統授權之功能，達成年度零裁罰之目標。
3. 加強法令宣導，深化凝聚反貪共識：辦理本年度「廉能及法治教育訓練暨座談會」系列專題，依機關需求客製化辦理廉政法令宣導，強化公務員法治觀念並勇於任事。
4. 召開廉政會報，研析機關廉政風險：召開各機關廉政會報，共同研析機關隱藏之廉政風險，發揮平臺溝通效益，健全廉潔政府機制，並協助機關順利執行政策。
5. 獎勵廉能透明，樹立標竿學習：依據本府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作業要點，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由各機關積極推薦具優秀同仁參選，適度表揚獎勵並將廉能事蹟供同仁學習。
6. 強化公私協力，結合政策推行：強化本府與企業互動交流，藉由辦理企業誠信交流研討會，邀請各界與會交流，落實誠信經營、永續發展之理念，進而凝聚共識，益臻完善並結合本府政策推動。
7. 培力廉政志工、持續深耕校園：積極培訓廉政志工協助廉政工作，強化廉能專業，發揮反貪腐之最大效益，除辦理各類反貪宣導外，並持續推行校園誠信反貪活動，藉由廉政誠信融入式課程，建構廉潔教育網絡，培育學子正確觀念。
8. 防貪預警先行，消弭潛存風險：落實個別風險之預警作為及研編防貪指引，並透過發掘共通性違失事件，加強辦理專案稽核、廉政研究及再防貪作為，以期機先採取預警防貪措施，防範風險事件發生。
9. 推行廉政平台，結合創新思維：持續推動本府重大工程案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協助機關完成重大工程，並結合創新思維，聚焦特定產業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台聯繫中心，跨域辦理企業聯繫諮詢服務，擴大推動本府核心產業深化交流及簡政便民措施，實踐政府與企業良善溝通治理原則期達成公私合作雙贏目標。
10. 健全查處機制，落實檢舉保密：提供多元檢舉管道，並恪遵檢舉人身分保密，邀集全民共同打擊貪瀆不法。秉持勿枉勿縱之精神，查證屬實者依法嚴辦，全力配合司法機關查察，以提升貪瀆犯罪定罪率，遏阻弊端發生。
11. 辦理專案清查，機先杜絕違失：參考各機關曾發生之不法案件，檢視

潛藏之易滋弊端態樣，透過專案清查，系統性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是否涉有不法，或制度性風險存在，依法處理並研提防制措施。

12. 加強機密維護，防處危安事件：強化公務機密、資訊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協助與配合機關落實維護工作，防止洩密及危安事件發生。

### 三、總預算案歲入歲出核列與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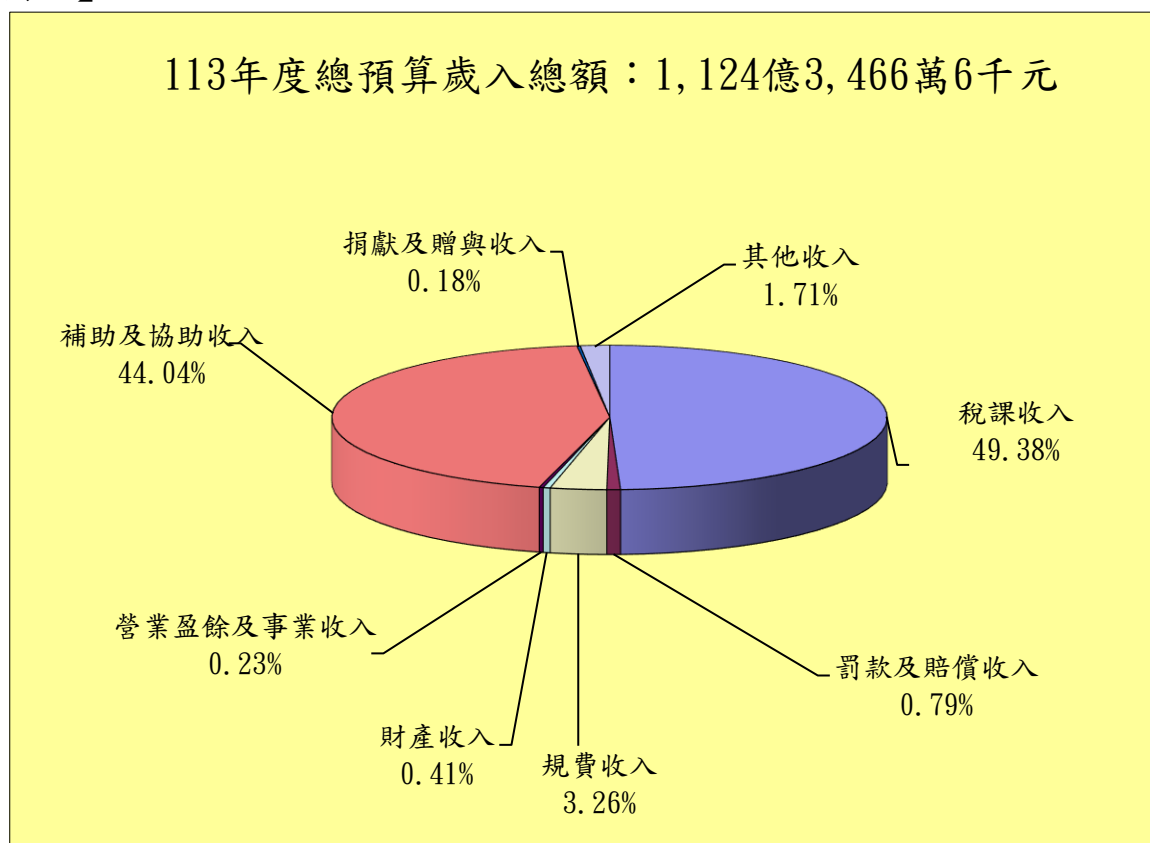
本年度臺南市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124 億 3,466 萬 6 千元，歲出編列 1,169 億 5,466 萬 6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2,000 萬元，差短部分，擬以舉借同額借款支應，茲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歲出用途別及融資財源調度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 (一)歲入部分：

按歲入來源別分析：(如圖一)

1. 稅課收入：編列 555 億 2,391 萬 3 千元，約 49.3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編列 8 億 8,548 萬 6 千元，約 0.79%。
3. 規費收入：編列 36 億 7,019 萬 5 千元，約 3.26%。
4. 財產收入：編列 4 億 5,711 萬 9 千元，約 0.4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 億 6,176 萬元，約 0.23%。
6. 補助及協助收入：編列 495 億 1,148 萬元，約 44.04%。
7. 捐獻及贈與收入：編列 2 億 716 萬元，約 0.18%。
8. 其他收入：編列 19 億 1,755 萬 3 千元，約 1.71%。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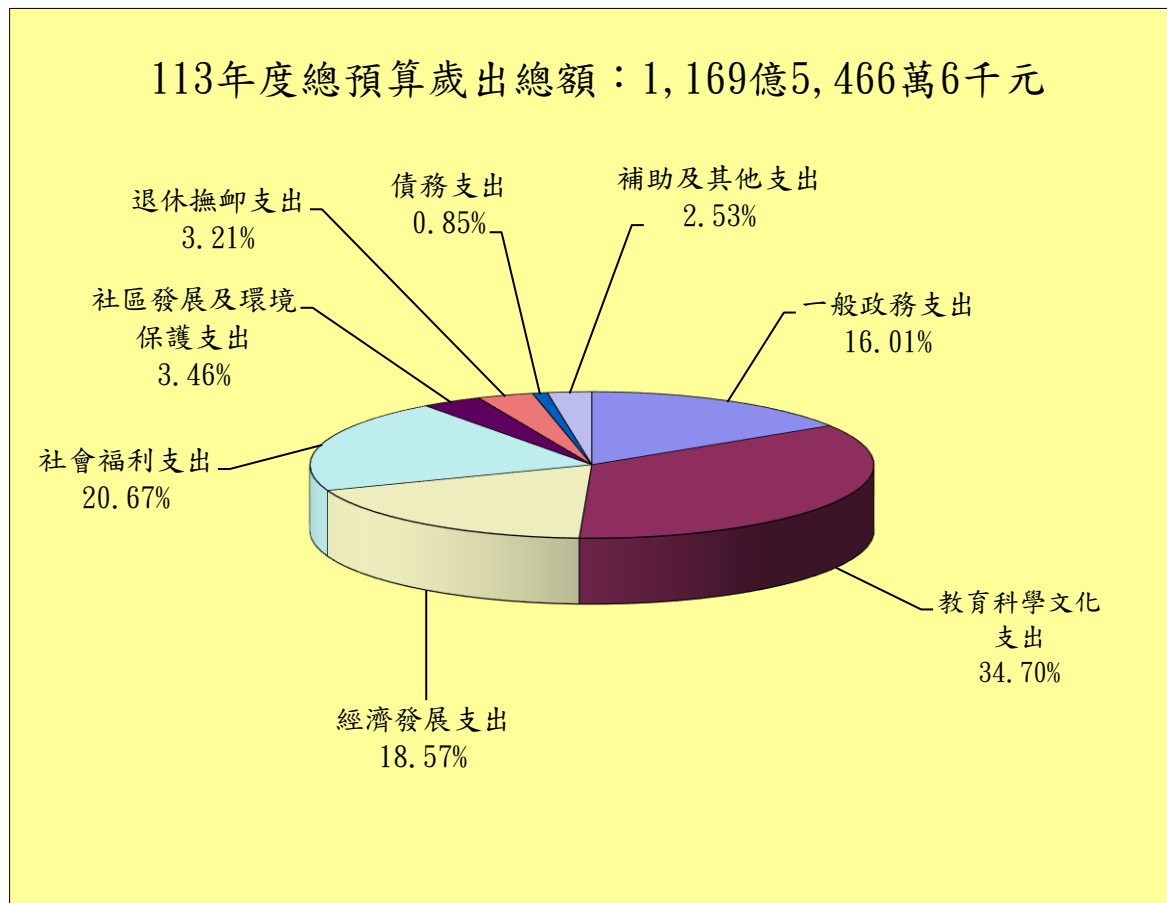


(二)歲出部分：

按歲出政事別分析：(如圖二)

1. 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7 億 2,564 萬 9 千元，約 16.0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05 億 8,598 萬 6 千元，約 34.70%。
3.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17 億 1,727 萬 6 千元，約 18.57%。
4.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41 億 7,061 萬 8 千元，約 20.6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40 億 4,759 萬 2 千元，約 3.46%。
6.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37 億 5,113 萬 2 千元，約 3.21%。
7. 債務支出：編列 9 億 9,500 萬元，約 0.85%。
8.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29 億 6,141 萬 3 千元，約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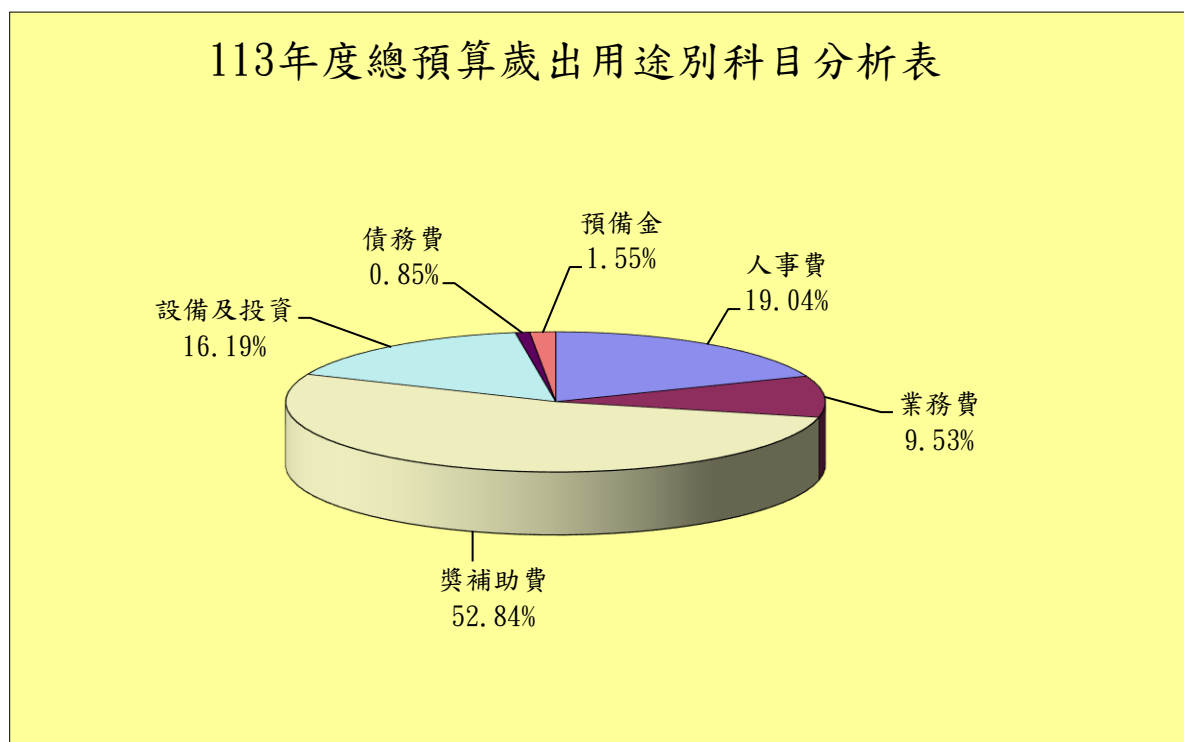
【圖二】



2. 按歲出用途別分析：(如圖三)

- (1)人事費共編列 222 億 6,368 萬 7 千元，佔歲出總額 19.04%。
- (2)業務費共編列 111 億 4,952 萬 6 千元，佔歲出總額 9.53%。
- (3)獎補助費共編列 618 億 278 萬 5 千元，佔歲出總額 52.84%。
- (4)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189 億 3,839 萬 5 千元，佔歲出總額 16.19%。
- (5)債務費共編列 9 億 9,500 萬元，佔歲出總額 0.85%。
- (6)預備金共編列 18 億 527 萬 3 千元，佔歲出總額 1.55%。

【圖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年度本市歲入歲出差短 45 億 2,000 萬千元，連同債務還本 212 億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57 億 2,000 萬元，預計以債務舉借予以彌平。

#### 四、其他要點

為使預算編製更精確、迅速，預算書表的製作係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由各業務承辦單位依照本府主計處所建置的預算共同性費用標準編製人事費分析表、公務車輛明細表、出國計畫表及歲入項目與歲出費用明細表後自動產生各單位預算主要表及總預算各綜計表。

#### 五、綜合分析：

綜上資料顯示，本市編列 113 年度總預算案，雖然財源有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首要任務，其次為社會福利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第三，一般政務支出第四，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第五，退休撫卹支出第六。由此可見本市對教育科學與文化非常重視，但並不忽視加速發展經濟及交通建設，落實照顧市民福利，維持社會治安，以利市民生計。惟具強制性或義務性支出之負擔愈來愈沉重，致本市財政及預算籌編困難，又受限於自有財源不足，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歲出規模難以大幅成長，建議中央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解決及紓解地方財政壓力。

#### 六、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地價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約 24.84%，參酌土地稅法、土地稅減免規則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6 月底，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6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約 24.05%，檢視房屋稅條例及其他相

關法規，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6 月底，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7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約 22.34%，參酌土地稅法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6 月底，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0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使用牌照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約 21.59%，參酌使用牌照稅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相關法規，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發展大眾運輸、及專供公共安全使用等提供租稅減免優惠，截至 112 年 6 月底，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共有 14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契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約 4.04%，參酌契稅條例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6 月底，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29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印花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約 2.68%，參酌印花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6 月底，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亦屬於機會稅，其稅基小，稅收僅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稅收之 0.46%，參酌娛樂稅法等相關法規及我國國情，界定稅式



支出項目，截至 112 年 6 月底，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5 項，並根據往年稅收實徵數計算及推估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茲就推估 113 年度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地價稅

甲、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全免為增進公共利益，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6 億 5,402 萬 9 千元。

乙、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為促進公眾利益，增進社會福利，減輕政府租稅負擔，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9,469 萬 8 千元。

丙、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為減輕國家租稅負擔，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9 億 4,494 萬 6 千元。

## 二、房屋稅

- 甲、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對私有房屋供上開自有合法登記工廠直接生產使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私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6 億 3,173 萬元。
- 乙、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8,319 萬 2 千元。
- 丙、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者，免徵房屋稅，係對符合特定使用情形之公有房屋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 億 5,919 萬 6 千元。

## 三、土地增值稅

- 甲、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為配合全面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土地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政府出售或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其漲價利益歸屬政府，符合漲價歸公目的，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但書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2 款訂定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34 億 1,515 萬 6 千元。
- 乙、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都市計畫法所稱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因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致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大受影響，又政府徵收時既可免徵土地增值稅，徵收前之移轉亦應免稅，以維租稅公平，爰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對特定對象給予租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9 億 2,035 萬 8 千元。
- 丙、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

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為配合農業政策，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4 億 4,106 萬 9 千元。

#### 四、使用牌照稅

- 甲、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者，身心障礙者每人 1 輛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限額免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5 億 4,637 萬 2 千元。
- 乙、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6,004 萬 8 千元。
- 丙、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依發展

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2,026萬5千元。

## 五、契稅

甲、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在一定條件下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283萬元。

乙、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依契稅條例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於特定機關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者，免徵契稅，構成稅式支出。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26萬8千元。

丙、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6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契稅40%，構成稅式支出。113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16萬元。

## 六、印花稅

甲、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為貫徹減輕農民負擔，提高農民所得之政策，於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及第 47 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及第 24 條規定，針對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售農產品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2 億 3,621 萬 1 千元。

乙、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政府機關因公務需要所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4,556 萬 6 千元。

丙、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政府基於鼓勵社會公益捐贈政策，依據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針對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797 萬 4 千元。

## 七、娛樂稅

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為鼓

勵非營利組織從事公益活動，代替政府直接支出，依據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合於規定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10 萬元。

乙、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促進國家文化建設，提昇國民文化水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1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及依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娛樂稅減半課徵，構成稅式支出。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 140 萬元。

##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970,731	974,636	994,698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89,039	89,269	91,290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63,993	63,974	65,234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271,574	271,727	277,318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289	3,289	3,355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947	947	966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22,655	22,682	15,020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3,746	13,653	13,889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23,705	48,314	49,280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28	28	29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39,713	35,614	34,509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2 項	267	267	272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110	110	112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85	85	8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64,625	64,552	65,769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30	30	31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 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 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288	2	2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1,054	11,054	11,275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23,473	181,264	184,889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473	209	213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678	641	654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129,123	140,650	145,59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55,754	152,671	160,219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款	4,977	5,546	5,956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7,121	17,413	18,064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1,869	2,786	2,84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1,607,036	1,614,300	1,654,029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25,771	26,074	26,909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2,899	12,946	13,18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5,994	35,806	36,331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	-	-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60	60	61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2,445	16,104	16,426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2,233	2,232	2,277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6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或田賦全免。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182,778	169,851	170,345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及契稅標準」第 4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交通建設興建或營運期間，地價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5	5	5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1,960	1,471	1,500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11 條第 2 項	-	-	-
43	商港區域內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 10%。	商港法	第 8 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7,737	13,647	13,920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 1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8,404	10,043	13,317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8,918	9,886	15,730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1 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22 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9 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0 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 6 年至第 10 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 11 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 1 年免徵，第 2 年減徵 80%，第 3 年減徵 60%，第 4 年減徵 40%，第 5 年減徵 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發條例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5	5	5
56	機場公司取得直接供航空器起飛、降落與地面活動區域及供公共使用之機場專用區土地，免納地價稅；民航局提供機場公司於機場專用區使用之公有土地，亦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2 項	-	-	-
57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122	5,324	5,430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93,856	953,334	944,946
6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972	2,111	2,30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 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358	603	615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8,250	8,848	9,352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56	61	67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82	2,673	3,981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 1 次，目前已延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38	44	65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6/26)					
69	臺鐵公司土地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地價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	-	35,570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 2.112 年度係以截至當年度 6 月底稅籍檔資料，再參考 109 年至 111 年減免金額推估。
- 3.113 年度係參考 109 年至 112 年減免金額及蒐集資料推估。
- 4.項次 51、57 及 68，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 5.項次 67，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 6.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41、46、47 及 6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 7.本市 111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8.62%。(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160,669	161,028	159,196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891	1,836	1,810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989	3,917	3,846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282,868	285,531	283,192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5,126	5,097	5,027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813	796	781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6,663	6,643	5,575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631	695	689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2	1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例	款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317	1,308	1,29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4,498	156,389	154,071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166	15,249	15,049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6,160	69,952	69,146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371	1,397	1,402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6,496	6,995	6,884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137,424	146,058	148,930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1,843	2,123	2,621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181	178	175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80,310	85,710	87,260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22	733	722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563,100	620,997	631,730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068	1,058	1,041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08	80	81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660	751	741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9,853	14,091	9,80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978	1,987	1,963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文化藝術工作者或事業辦理文化藝術事務，需用公有或國營事業所有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 (110/5/19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展覽場館、表演場館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26 條	-	-	-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6	6	6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548	1,829	2,226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18,868	16,533	16,299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115	117	11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26	558	148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47	259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03	169	278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7	48	71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目前已延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1,443	2,310	3,604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行政院已延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98	97	97
4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房屋供鐵路運輸及宿舍使用者，免納房屋稅。(113/1/1 起施行)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20 條	-	-	991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表示無數值、或金額少於 1 千元或表示在各該年度內並無減、免徵之情形或無申請案件。

2.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表列第 27、43、46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3.房屋稅為底冊稅，課稅所屬期間為前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度 6 月 30 日止，111、112 年期已開徵，編製時系統已轉為 113 年期，除項次 7、40、43 及 47 外，其餘稅式支出金額係自稅籍資料檔產出推估。

4.項次 32、42 及 45:本市尚未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5.項次 40: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依本市核准危老重建計畫且 111 年底前申報開工案預估。

6.項次 43:參考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社會住宅專區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執行情形表，預估 113 年成長 56%，故 113 年度係以 112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1.56 預估。

7.項次 44:107 年 6 月 12 日簽准暫不制定自治條例，故不適用。

8.項目 47:因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行政院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增本項次，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房屋適用項次 7 之稅式支出金額移列至本項次。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3,995,745	2,670,700	3,415,156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	-	48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676,222	647,907	696,485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	22,822	23,580	24,799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第1項	252,954	205,257	230,058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40%。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1第2項	22,024	62,510	51,943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之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6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4條	-	-	-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	51	48	3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項第4款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 第 1 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1項第5款	-	-	-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1項第4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4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12條之1第2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2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12條之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2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2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32條	-	-	-
2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返還被害人土地所有權，該返還時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	第12條第2項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939,499	961,185	1,011,199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2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3,342,702	2,145,166	2,920,358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23	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3項	34,405	23,580	22,111
24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2,584,382	1,863,998	2,441,069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土地增值稅。					
25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64,751	21,456	83,505
26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31條之1 第2項第4款	-	-	-
27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28條第3 項第4款	-	-	-
28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97條之1	-	875	431
29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107/1/31起，5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法人條例	第19條	-	-	-
30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68條第3 項	-	-	-
31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71條第3 項及第4項	-	-	-
32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項			
3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	512	171
34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	-	-
3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23,927	12,024	37,942
36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37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 11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38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 之 2 第 1 項 第 4 款	-	-	-
39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 之 6 第 1 項 第 3 款	-	-	-
40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3 條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

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2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08 年至 111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3 年度係參考 108 年至 112 年減免金額推估。

4. 項次 8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6. 本市 111、112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均為 90.04%。(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6. 本市 110、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分別為 90%、90.04%。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4 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63,833	128,840	260,048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4,634	14,738	14,843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0,031	10,202	10,375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391	364	338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912	929	946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法	項第 7 款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527,666	536,938	546,372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905	2,024	2,15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516	8,861	9,221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20,731	20,497	20,265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稅式支出主要依據使用牌照稅法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等中央法規給予租稅優惠。
3.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 109、110、111 三年度計算平均成長率推估。
4. 項次 13，本市非離島適用地區，故不適用減免規定。

##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0	264	268
2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	-	-
3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	-
4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	-	-
5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其興建中之建築工程讓與他人繼續建造未完工部分，因而變更起造人名義為受讓人，並以該受讓人為起造人名義取得使用執照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	-	-
6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成立，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1 款	-	-	-
7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移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8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	-	-	-
9	不動產為因遺囑成立之信託財產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4 款	-	-	-
10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之 1 第 5 款	-	-	-
11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6 條規定，契稅之徵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12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13	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合併，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免繳納契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1 項	-	-	-
1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	郵政法	第 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15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買賣契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但以 1 次為限。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1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28	160	160
17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契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	-
18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1 項	-	-	-
20	科技產業園區內事業取得科技產業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我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免徵契稅。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免徵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契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23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而生之契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
24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938	2,772	2,830
25	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調整或變更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免徵契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6	經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全國性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免徵契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7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第 1 項	-	-	-
28	中央主管機關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免徵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契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稅。					
29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契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	-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112 年度係以當年度截至 6 月底已減免金額，再參考 108 年至 111 年減免金額推估。
3. 113 年度係參考 108 年至 112 年減免金額推估。
4. 項次 16 係以已完成都市更新案推估。
5. 稅式支出項目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其中表列第 12 項係本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減免之租稅優惠。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46,753	45,281	45,566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5,535	5,407	5,616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11,646	11,260	11,044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32,348	233,352	236,211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2 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63	163	166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17,243	18,940	17,974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6 款	12	33	28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697	721	678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農業金融法	第 37 條之 2	-	-	-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	金融資產	第 38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證券化條例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196	-	719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2、3、4、6、7、8、9 之 112 及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以前 3 年度平均數預估，即：

(1) 112 年預估數=(109 年+110 年+111 年)/3；

(2) 113 年預估數=(110 年+111 年+112 年)/3。

3. 項次 15 因選舉為 4 年 1 次，112 年無選舉，111、113 年度係以前 2 次相同選舉平均預估。

4. 現行印花稅共 1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印花稅法、農業發展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1,113	1,100	1,100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1 條	1,485	1,400	1,4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5	經文化部認可減半課徵娛樂稅之文化藝術活動，如亦符合各該縣市所訂於公立藝文單位(場所)演出，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規定者，娛樂稅再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31 條	-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 - “表示或自行決定是否免列。

2. 項次 1、4 之 112 及 113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係參考 111 年度稅式支出金額預估。

3. 現行娛樂稅共 5 項稅式支出項目，主要依據娛樂稅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等，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之租稅優惠。